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几内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前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 1979 年 12 月 18 日由联合国大会根据其第 30/180 号决议通过的。

《公约》的目标主要是使各国进一步承认并落实《联合国宪章》和 1952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中规定的男女权利平等原则。

因此，《公约》缔约国都应通过一些国家法律，规定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社会文化领域有可能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过时行为。

几内亚共和国早在 1981 年 7 月 17 日就签署了《公约》（《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而后于 1982 年 8 月 9 日批准了《公约》。

几内亚一贯十分重视国际制度和标准，它表示尽快加入《公约》就是证明。如果人们还记得雅娜·马丹·茜斯夫人，就不会对几内亚的这一表示感到奇怪了。她曾任几内亚驻联合国代表，是世界上第一位于 1972 年就参加并主持安理会会议的妇女。

还要说明的是，妨碍几内亚共和国按《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理由是很多的。一方面是由于前总统艾哈迈德·塞古·杜尔突然去世，另一方面是频繁的更迭，造成主管技术部门不稳定。

应当指出的是，尽管主管部门频繁更迭，但提高妇女地位一直是几内亚政府经常关心的问题。这一关心具体表现在学校中女生人数日益增加，在未来几年内可实现男女生人数相等。同样，早孕不再视为妨碍女子上学的一种惩罚；取缔强迫婚姻，禁止多配偶制以及妇女担任重大政治职务越来越成为大多数公民所接受的准则。

最后，要强调指出的是，几内亚的权力下放政策虽然今后还需要不断完善，但已初见成效。一方面，公共政策的制订和推广，使一些国内机制应运而生；另一方面，也为许多关心提高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建立创造了便利条件。

第一部分

几内亚概况

1. 几内亚共和国简介

- 正式名称：几内亚共和国

- 体制： 共和制
- 获得独立时间： 1958 年 10 月 2 日
- 官方语言： 法语
- 民族语言： 苏苏语、富拉语、马林凯语、克佩勒语、基西语、洛马语、瓦梅语、马诺语
- 宗教： 伊斯兰教（85%）
天主教、新教（15%）
- 货币： 几内亚法郎（几郎）

1.1 地理位置

几内亚共和国位于非洲西部，濒临大西洋，领土面积为 245,857 平方公里。北邻马里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西北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接壤，南邻利比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共和国，东部与科特迪瓦共和国毗邻，西部濒临大西洋。几内亚素有“西非水塔”之称，因为该地区的所有大河：尼日尔河、塞内加尔河、马诺河、卡瓦利河、洛法河和冈比亚河均发源于几内亚。

几内亚共和国一年分为两季：旱季和雨季，气候炎热、潮湿。

几内亚共和国分为 4 个明显不同的自然地区：

- 下几内亚（或称滨海几内亚）为冲击平原区；
- 中几内亚（或称富塔贾隆）为高原山区；
- 上几内亚为高原草原区；
- 森林几内亚为植被和强降水区。

几内亚共和国共分为 7 个行政区和科纳克里特区，33 个专区，38 个市镇，302 个分区，303 个农村发展社区。

首都科纳克里人口发展非常快。中几内亚地区是居民大量外迁的地区，而森林几内亚和下几内亚是接收移民最多的地区。

虽然几内亚是非洲农业、矿物和能量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它的社会指数（文盲率、人的寿命和婴儿死亡率等）都是该大陆最低的国家之一。

1.2 人口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几内亚的人口 1996 年约为 750 万人，到 2000 年将达到 879 万人。女性占全国人口的 51.3%，近 70% 的人口生活在农村。人口增长率为 2.8%，移民的人口增长率为 0.4%。人口相对年轻，

15岁以下的人口占44%。城市人口占近29%，农村人口占70%多。

城市的人口增长率为5%。人口分布不平衡，人口最多的是城市化最高的地区——下几内亚，其中包括科纳克里。这一地区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39%。

1992年的人均寿命为47岁，1995年为53岁（国家计划局的《人口前景》），总死亡率为17%。婴儿死亡率约为136‰，各自然区之间差别很大。

母亲死亡率为100000分之666，总出生率为41%。育龄妇女的综合生育指数为5.7个孩子。25至49岁妇女的平均结婚年龄为16岁。据1992年的《人口与健康调查》，育龄妇女的避孕率仅为3%。

人们注意到已宣布的国内外移民运动。关于国内移民运动，主要是中几内亚和上几内亚向下几内亚和森林几内亚移民。

在国外方面，有生活在国外的几内亚返回祖国和大量的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难民涌入，这些难民目前已超过800000人。

到2000年，城市人口将达到总人口的40%，以妇女和青年人为主。

城市贫穷的特征是：

- 人口过剩和拥挤，
- 住房不足与破烂不堪状况，
- 水电供应不经常或缺乏，
- 卫生条件欠佳（污水管理，消毒与垃圾物）。

妇女承受着这些恶劣生活条件最沉重的后果。

1.3 历史概况

几内亚共和国历史悠久，为便于了解，可分为5个阶段。

“几内亚”一名的起源，无人知晓。据某些专家认为，首批登上海岸的“白人”遇到一些妇女，他们向这些妇女问这个国家叫什么名字。妇女们听不懂他们的问题，就回答说：“我们是女人，去找男人们吧！”在当地的苏苏语中，妇女的发音就是“几内亚”，于是这首批探险家就管这个国家叫作“几内亚”。

几内亚的历史，人们追溯最早的是，公元十一世纪，由于加纳帝国的崩溃，开始有人到这片土地落脚。曼丁族系的人（马林凯人、托马人、格尔泽人）向南方迁移，一些人甚至到达了森林区。他们在当地找到了

古老种族的人（基西人、科尼基人、巴加人等等）。十三世纪索索帝国垮台后，就有人向中部和海岸一带迁移。也是在十三世纪，颇尔人（即富拉尼人）来到富塔贾隆，开始在当地传播伊斯兰教。迦隆人从海边迁移到上几内亚。苏苏人后来定居在海边。

几内亚现属于非洲西部地区。从公元九世纪至十四世纪，非洲西部地区曾出现过显赫一时的几个帝国，其中包括加纳帝国、索索帝国、松拉伊帝国、马里帝国。马里帝国的首都尼亚尼，盛产黄金，就位于几内亚共和国现在的领土内。

到了十六世纪，在几内亚沿海一带贩卖黑奴成为“盛行一时的”贸易。博盖人，博法人，杜布雷卡人和本蒂人在乌木交易中一举出名。各个帝国解体后形成的一些小的王国之间，为了奴役黑人，战争连绵不断。非洲自我削弱了，为它的被征服打开了大门。

几内亚的殖民占领是从塞内加尔开始的。1854年，殖民主义者在塞内加尔组建了“塞内加尔土著步兵连”。这支队伍开始向几内亚境内发动进攻。殖民主义者的军队遭到了十分顽强的抵抗。在几内亚，进行英勇抵抗的人物有：萨莫利、杜尔、博卡尔·比洛·巴里（波雷多尔战役）、阿尔法·雅雅·迪亚洛、迪纳·萨利福、科科·托尔诺、泽贝拉·托格巴、阿洛·泰内。

由于实力悬殊，法国于1893年把以前被叫作“南河”的几内亚变成了殖民地。科纳克里成为法属几内亚首都。

从此开始了为期60年的殖民地时期。殖民主义的特征就是统治、人格解体和不负责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时小心翼翼的反殖斗争蓬勃发展起来，由于陆续成立了工会和政党（几内亚非洲人集团、几内亚社会党、几内亚民主党、非洲民主联盟），团结一致，争取实现了国家的独立。

几内亚民主党在这场反殖斗争中一举成名。1957年，当时任政府理事会副主席的塞古·杜尔先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58年9月28日，法国建议就《法兰西共和国宪法》进行全民公决，遭到历史性的“否决”，1958年10月2日几内亚宣布独立。

于是，法国对独立的几内亚进行刁难，拒绝一切援助。几内亚则转向欧洲和亚洲的社会主义国家。

这一选择在结构、技术、财政和人文等方面都给国家带来了许多困难。

1984年1月26日，塞古·杜尔先生逝世。继任之争导致以兰萨纳·孔戴上校为首的军方于1984年4月3日夺取了政权。

新领导人根据就职声明采取的的第一个历史性举措，就是使几内亚摆脱孤立，大约有2百万流亡到国外的几内亚人纷纷回国。“他们的回国造成许多在国外结婚的家庭解体（妇女，失去父亲的子女和配偶）”。

几内亚共和国改变了选择，采用了自由主义作为发展模式，在所有方面都进行了深刻的改革。

由国家复兴军事委员会领导的纯军政权一直延续到 1988 年，1989 年转为过渡政权、宣布实行民主化。1991 年以公民投票方式通过了《根本法》，结束了“非常政权”（第二共和国），开始了第三共和国纪元。承认政治多元化导致 46 个政党的诞生。1993 年举行了第一次多党总统选举，共有 8 位候选人。

兰萨纳·孔戴将军被选为第三共和国总统，开始成立各种共和制机构。

1995 年，114 人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其中包括 10 名妇女。最高法院和国家通信委员会宣布成立。

从此，几内亚不断开展民主化进程，以求得自由发展。

1.4 经济概况

1.4.1 农业

80%的几内亚人口从事农业。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9%。

由于气候多样，地质、土壤和水文的多样化，几内亚具有广阔的农业潜力。

但是，这一潜力没有被很好地利用，在最近二十年期间，产量一直下滑。

更为糟糕的是，农业方面遇到了困难。这些困难与不利的生产条件有关。

这一状况的后果主要是粮食不足，表现在第一需要的食品进口量越来越大（每年 15 至 20 万吨大米）。此外，是农村人口外流，几内亚经济依赖于矿产业。

1.4.2 畜牧业

据 1998-1999 年度农业和动物资源部门进行的全国普查，畜牧业共有 200 万头牛、200 万只羊。恩达玛种牛产量很低（日产奶 1 至 2 升，年产肉 100 公斤）。

1.4.3 渔业

几内亚拥有非洲最大的大陆架，并具有重要的渔业资源。

尽管存在这一潜力，估计年捕鱼量为 16 万吨，但是，几内亚手工和工业捕鱼总量仅为 57000 吨。

1995 年手工捕鱼船只数量达到 2343 艘。

手工捕鱼业供应当地 60% 的市场。1995 年手工捕鱼量为 52031 吨，而工业捕鱼量为 23230 吨。不过，几内亚政府努力创造条件，增加工业捕鱼的产量，主要方式有：培训、建造储存基础设施和开设信贷系统，为渔业合作社提供方便。

1.4.4 林业

林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提供几乎全部的家庭能源（木柴、木炭）和建筑木材。

目前，森林面积急剧下降，其原因如下：

- 为向首都科纳克里和其他大城市供应木柴和木炭而毁林；
- 不适当的耕作方法（烧林扩大耕种，灌木起火无法控制、开荒等等）；
- 乱砍滥伐。

1.4.5 矿业

几内亚的矿藏使几内亚成为非洲矿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它拥有的铝矾土矿占世界储量的三分之一（国家矿产局提供）。

1996 年，几内亚铝矾土公司一家的产量就达到 1200 万吨。

几内亚拥有远期的采金潜力，每斤 10 至 15 吨。

此外，几内亚还拥有钻石储量，产量平均每年为 30 万克拉。

尼姆巴山地区有一个高含量铁矿石矿床，是世界近来最大的矿床之一，已经证明的总储量为 3.15 亿吨一流矿石。

几内亚还拥有其他矿产，如铅、锌、银、铀、钴、镍、铂和花岗岩。

国家正在对它拥有的所有矿产潜力进行开采和系统开发的可行性研究。不过，这一领域的特点是过于集中，过份依赖外国伙伴。

在几内亚共和国，有一些合资公司，如几内亚铝矾土公司（1200 万吨），博克铝矾土公司（61900 吨），阿雷多尔黄金公司（1092 公斤）、丁吉拉伊矿业公司等。

1.4.6 商业

据《1990年国民帐户》统计数字，批发和零售业完成的增值为5310亿几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9%，占据第一位，矿业的产值为4130亿几郎，农业的产值为3740亿几郎。这一商业优势说明，城市结构生产力薄弱，使城市变成主要是进口的物品的广阔市场。

有11种产品占几内亚全部进口的三分之二，它们是：

- 大米
- 糖
- 面粉
- 建筑材料
- 油
- 车辆
- 机械设备产品
- 石油
- 电器设备产品
- 铁，铸铁和钢
- 药品

1.4.7 交通

几内亚境内大、小公路总长14000公里，且路况不佳，其中包括：

- 国家公路6060公里；
- 地区公路1500公里；
- 其余为乡村小道

国家和国际公路网约为6000公里。

铁路交通十分落后，主要用于将矿产品（铝矾土和铝锭）运输到科纳克里港和卡姆萨尔港）。

除了一些沿海的小型渔港和航运港之外，几内亚还拥有两大深水港（科纳克里和卡姆萨尔）。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几内亚拥有一个国际机场和一个设备良好的国内机场。此外，还有几个辅助机场（博凯、拉贝、康康、弗里亚、马森塔和恩泽雷科雷）。

1.5 政法系统

根本法

《根本法》于1990年12月23日通过，是几内亚国家的法律武器，共包括36条，它的公布标志着第二共和国的开始。它规范了几内亚的执法，规定了公民基本的自由、义务和权利。它的依据是三权分立。

1.5.1 执法权

执法权由共和国总统行使，总统通过普选产生，任期5年。总统拥有规章制订权，他以政令的方式行使。总统任命各部部长，部长对他负责。总统还任命各军、政官员。他领导政府。

共和国总统在同国民议会议长和最高法院第一院长磋商后，任命了一位总理。

内阁会议由共和国总统主持，而每周的部际会议由总理主持。

1.5.2 立法权

在执行了共和国总统1985年12月22日宣布的一项广泛的总政策计划之后，共和国总统成立了一个名叫“国家复兴过渡委员会”的机构，其成员由政府任命。

该国复兴过渡委员会制订了《根本法》，已于1991年颁布，经人民协商后通过。

《根本法》和《组织法》使立法权得以产生；国民议会共有114名议员，其中包括10名妇女。

国民议会中，三分之一的议员由单记名多数选举产生，三分之二的议员根据全国名单选举产生。根据《根本法》第48条规定，“不经合法政党的推举，任何人不得参加竞选”。议员任期5年。

国民议会主要负责对各种法律表决（部门法和财政法草案）。

1.5.3 司法权

《根本法》第80条和第81条规定：“司法权独立于执法权和立法权。”

司法权专门由各级法院行使。“在行使职务时，法官只遵从法律的权威。审判法官在法律确定的条件内是不能撤职的。法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审判法官任命前须征求最高司法会议的意见”。

几内亚的法院组织遵从审判的双重等级原则

1998年6月16日关于几内亚共和国法院重组的第L/98/014/CTRW号法律第一条规定：“为了在几内亚共和国整个领土范围内伸张正义，除了最高法院之外，现成立普通法的一般法院和特别法院如下：

1.5.3.1 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通法院

上诉法院 2 个
一审法院 8 个
治安法院 26 个

1.5.3.2 特别法院

国家安全法院
高等法院
军事法庭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在几内亚的农村和城市居民区，有些案件是由贤人委员会解决的。

1.6 工会多元化

工会多元化在几内亚是一个事实。在这方面，即使误认为几内亚已成为这一地区的楷模也无大碍，因为这一领域从独立至今是唯一没有发生演变、没有遭受任何破害的领域。现在几内亚有 5 大中央级工会组织：几内亚全国劳动者联合会（CNTG）、几内亚劳动者总联盟（UGTG）、几内亚全国自由工会组织（ONSLG）、几内亚劳动者工会联盟（USTG）和几内亚工人力量工会（SIFOG）。

第二部分

《公约》第 1 至 16 条分析

一. 歧视定义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几内亚已批准了《清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立法机关没有专门给歧视下定义。

该文本根据人的基本权利原则论述了男女平等。

1. 在几内亚共和国，有一部《根本法》，是1990年11月23日通过全民公决投票通过的，并于1990年12月31日通过第250/PRG/SGG/90号总统令颁布

《根本法》序言部分述及了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并说明了人民应接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宪章》中确定的理想与原则权利与义务。

劳动权得到所有人的承认。根据《根本法》第18条规定，国家应为行使这一权利创造必要的条件。

任何人不能在劳动中由于性别、种族、部族或观点的原因受到伤害。每个人都有权参加自己选择的工会，并通过工会活动捍卫自己的权利。每个劳动者都有权通过自己的代表，参与自己工作条件的确定。

罢工权得到承认。

在经济方面，妇女可以拥有土地。

《根本法》禁止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歧视。

该文本根据人的基本权利原则论述了男女平等问题。

从丈夫地位角度讲应该确认的一点是，只要丈夫作为户主在选择夫妻居所上造成任何法律后果，就构成了歧视。

在现实中，切实执行这些法律遇到了社会文化和经济上的阻力。

比如在健康方面，《民法》第483条规定：“活着的配偶在有共同子女和第一直系尊亲属的情况下，可继承遗产的八分之一”。此项规定是歧视性的，这主要是因为同子女和第一直系尊亲属相比，这类妇女的利益受到了明显损害，更何况还存在几名妻子间相互争夺遗产的问题。

第484条和第485条说明，在有非共同子女的寡妇与有共同子女的寡妇中，无子女寡妇继承遗产的份额按时间段计算，尊严而忠诚的夫妻生活5年为一段。

这一规定显然带有歧视性，它的实行，会使妇女遭受严重的损害。

二. 消除歧视的立法措施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的办法，推行政策，清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应方法，保证实现这一原则；

《根本法》第 8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子和妇女享有同样的权利。任何权利不得由于出生、种族、部族、语言、信仰和政治、哲学或宗教观点的原因被剥夺或损害”。

不过，宪法中确认的平等并不切实。在现实生活中，妇女文盲率非常高，贫穷则是妨碍她们切实行使权利的因素。

为了扭转这一局面，已经：

- 通过 1992 年 3 月 9 日的第 068/PRG/SGG/92 号总统令成立了保护妇女儿童国家秘书处，负责妇女的社会保护与经济促进。
- 1998 年 1 月在保护妇女司内成立了促进妇女权利处，以监督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 通过 1997 年 6 月 19 日的第 97/141/PRG/SGG 号总统令成立了一些法律援助中心，以宣传、推广妇女的权利。
- 涌现了许多捍卫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
 - 几内亚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及司法、援助和发展协会，普及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文件。
 - 几内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机构，通过其宣讲中心协调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普及妇女权利。
 - 打击侵害妇女儿童的不良传统做法支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割礼的活动，并就这一做法完成了一项调查，摄制了一部影片。
 - 几内亚妇女预防性病和艾滋病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并设立了性病诊所。
 - 几内亚大龄女子联盟和几内亚大龄女师范生协会，努力从事对少女的教育。为此，成立了一个名为

《少女之家》的中心，教她们学裁剪、刺绣、理发，并帮助那些不能继续学习的少女学习文化。

- 几内亚挽救吸毒女子协会，负责使吸毒女子在其设在楚德敦卡（科纳克里）的诊所治疗后重返社会。
- 几内亚帮助残疾人妇女协会，为残疾人提供各种职业培训。
- 为加强法律援助中心的力量而举办的准法律人员在培训。

b)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几内亚共和国采取了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的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实际上，几内亚的《刑法》对一些做法作了惩罚规定：

第 306 条

流产是指用一些手段或物质造成胎儿早产，进一步讲，是指人工中止妊娠。

第 307 条

无论何人，除因健康原因、法律规定或准许的情况外，采取灌水、喂药、指使，暴力或其他方法，造成或企图造成孕妇或可能已怀孕的妇女流产（不论她愿意与否），将受到监禁 1 至 2 年和罚款 50000 至 400000 几内亚法郎的处罚，或两者之一的处罚。

自己进行或企图进行流产，或同意让别人对自己采取流产办法的妇女，将受到监禁 16 天至 1 年和罚款 50000 至 150000 几内亚法郎的惩罚。

医生、卫生员、助产士、外科医生、牙医、药剂师以及医学院学生、雇员、草药商、绷带商、手术器具商、男女护士及男女按摩师若指导、协助或施行流产，将被判处本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的惩罚（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例外不在此列）。

此外，上述违法者还将被宣布停业至少 5 年或永远不能从业。

凡违犯根据上一款被宣布禁止从业的规定将受到监禁 6 个月至 2 年和罚款 100000 至 500000 几内亚法郎的惩罚或两者其一的惩罚。

违法者如是第 3 段所列人员之一，对其执行处罚时，不保被宣布缓期执行。

第 308 条

如果中止妊娠对于挽救生命垂危的母亲十分必要，或是在早孕、强奸、乱伦和胎儿严重受损的情况下施行的，则不算犯法。

在上述情况下，流产应得到专业医生小组的准许，该小组要在决定记录上签字，并说明上述理由。

流产应该在能做自愿中止妊娠手术的公立或私立医院由医生进行。

第 353 条

下列情况将受到监禁 3 个月至 1 年和罚款 50 000 至 500 000 几内亚法郎的惩罚或两者之一的惩罚：

1. 家庭中的父亲或母亲无正当理由离家出走 2 个月，完全或在一定程度上逃避属于道义或物质方面的义务；
2. 丈夫无正当理由故意抛下明知已怀孕的妻子 2 个月；
3. 父母亲酗酒、行为不良、虐待或不照管子女，使其安全或精神受到严重伤害。

关于本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只能由仍留在家中，并能承受诉讼和判决结果的一方通过诉状进行追究。

关于上述第三款规定的犯法行为，诉状可由一切相关者呈交。

条 354 条

无视要求其向自己的配偶、直系尊亲属或后代提供生活费的判决，二个月过后仍不提供判决所规定的全部补助，也不缴清全部生活费用者，将被判处 50 000 至 500 000 几内亚法郎的罚款。

未全额支付上述费用则被视为明知故犯，有特殊情况证明除外。

即使应支付者因平时行为不良、懒惰或酗酒而丧失支付能力也不能予以宽恕。

确定审理本条所列轻罪的管辖法院为应收取生活费和补助费者家庭或住所所在地区的法院。

如果是累犯，还会受到监禁的处罚。

第 322 条

直接和有意实施的猥亵行为，不论是否得逞，不论是否使用暴力，都构成奸淫罪。

第 323 条

对以非暴力手段奸淫不满 13 周岁的男儿童者，将判处 5 至 10 年监禁。

行为放荡的非婚未成年者强奸 13 周岁以上的直系亲属，也将受到同样的惩罚。

第 324 条

以暴力手段奸淫或企图奸淫不满 13 周岁的男儿童，将被判处 5 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

如果犯罪者是未成年人的直系尊亲属，或是对未成年人拥有权威的人，或是在进行犯罪时得到一人或数人帮助者，将被判处 5 至 20 年的有期徒刑。

如果强奸行为还伴有对未成年人的拘禁，无论性别如何，其刑罚也与前一款中规定的刑罚一样。

第 325 条

搞同性恋或采取其他不正常的行为，将被监禁 6 个月至 3 年和罚款 100 000 至 1 000 000 几内亚法郎。

如果是同一个不满 21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下此种行为，将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如果以暴力手段或企图以暴力手段犯下这一行为，将被判处 5 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

第 359 条

打探他人隐私将被监禁 2 个月至 1 年和罚款 100 000 至 1 000 000 几内亚法郎：

- 1) 借助任何仪器窃听，记录和传扬某人在私人场合所说的话，而且未经本人同意；
- 2) 借助任何仪器摄取或传扬某人在私人场所的形象，而且未经本人同意。

如果本条所列行为发生在会议上，与会者有目共睹，则被视为本人同意。

第 360 条

故意保存，携带或让公众或第三者知道，或公开或非公开利用本条所述手段获取各种录音或资料者，将

被判处第一条规定的刑罚。

上述行为一旦公开，将依据 1991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新闻、电台、电视和一般通讯自由的第 L/91/005/CTRN 号法律进行追究。

上述行为一旦公开，在几内亚被收看或收视到，则罪名即成立。

第 361 条

以任何方式故意公开一个人的讲话或形象剪辑，而且未经本人同意，即使不太象剪辑或未做专门说明，也会受到第一条规定的处罚。

对此行为者将依据第一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追究。

第 362 条

在刑事诉讼中作伪证者，不论对被告有利与否，均将被判处 5 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

如果被告受到比有期徒刑更高的刑罚，作出对被告不利的伪证者将遭到同样的处罚。

第 363 条

对轻罪作伪证者，无论对犯人有利与否，均将被监禁 2 至 5 年和罚款 50 000 至 500 000 几内亚法郎。

如果犯人被判处 5 年以上的监禁，作出对犯人不利的伪证者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第 364 条

对破坏治安罪作伪证者，无论对当事人有利与否，均将被监禁 1 至 3 年和罚款 50 000 几内亚法郎。

在后两种情况下，还将依照本法典第 37 条规定，剥夺违法者权利至少 5 年，最多 10 年，自其被判罪之日算起，并可判处禁止逗留同样的时间。

第 365 条

在其他所有方面，作伪证者将被监禁 1 至 3 年和罚款 50 000 至 500 000 几内亚法郎，还可按前一条附加刑罚。

第 198 条

国家公务员或官员、政府或警察工作人员或职员、执法者、警察部队司令员或其部下在执行公务中无正当理由使用或指使他人使用暴力，将视暴力的类型与严重程度给予惩罚，并根据以下第 208 条的原则从重处理。

第 199 条

所有国家公务员、政府工作人员或职员，不论级别如何，凡是下令或指使他人下令采取行动或使用警察部队抗拒执法或征收合法捐税，或抗拒执行法院的裁决或罚款，或抗拒来自合法部门的其他任何命令者，将被监禁 2 至 10 年和罚款 100 000 至 500 000 几内亚法郎。

如果这一下令造成严重后果者，刑罚则为监禁 10 年和罚款 1 000 000 几内亚法郎。

第 200 条

凡公务员或职员根据上级命令行事，或者由于必须服从上级而下令者，免受第 199 条两款所列刑罚。在此种情况下，受到上述刑罚的是上级首先下此令者。

第 201 条

如果因下达此类命令，而发生了比第 199 条所规定的刑罚更重的犯罪行为，则下令或指使他人下令而犯罪的公务员，工作人员或职员将受到更重的刑罚。

第 202 条

法院法官或行政部门行政人员在接到出庭命令后拒绝出庭，并且在接到上级警告或命令后仍拒绝出庭者，不论提出什么理由都将受到追究，并被处罚款 50 000 至 300 000 几内亚法郎和停职 5 至 20 年。

第 203 条

对依仗手中权利擅自闯入民宅的公务员、有关各部或治安机关官员以及警察部队指战员，除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将处以 50 000 至 300 000 几内亚法郎的罚款，还可按第 128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处理。

凡以暴力威胁手段强入民宅者，将被监禁 16 天至 3 个月和罚款 50 000 至 200 000 几内亚法郎。

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前两款所规定的处罚将加倍：

- 1) 犯罪发生在夜间;
- 2) 犯罪借助于暴力、威胁或粗暴手段;
- 3) 肇事者携带或显或藏的武器, 或假借他人姓名、使用假身份或合法部门的假命令;
- 4) 罪犯是二人或数人团伙。

只有危害者提出诉状才进行追究。

第 204 条

凡公务员或政府工作人员或邮政部门工作人员藏匿和私拆, 或为他人藏匿和私拆交付邮局的信件提供方便者将被判处监禁 3 个月至 5 年和罚款 50 000 至 300 000 几内亚法郎。犯法者还将禁止担任公职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况之外, 任何人恶意藏匿和私拆信件将被判处监禁 16 天至 1 年和罚款 50 000 至 300 000 几内亚法郎或两者之一的刑罚。

第 321 条

凡以暴力、威胁或出其不意的手段强迫他人性交者, 无论性质如何, 均按强奸罪判处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

如果强奸使有孕在身的妇女及身患疾病、残疾或身体或精神缺陷的妇女受到特别严重的伤害, 或强奸对象是不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 或以武器相威胁, 或是两人或两人以上轮奸, 或强奸者为受害者的合法直系亲属或过继的直系亲属, 或是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强奸, 均将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至 20 年。

强奸未遂按强奸论处。

第 371 条

凡将有损于个人和集体名誉和声望的事实强加于个人或集体按诽谤罪论处。

凡出口伤人、恶言恶语或胡言乱语均按辱骂罪论处。

第 372 条

凡在公共场所或会议上以讲演、高呼和威胁性言辞, 或通过出售或散发文字材料, 总之, 通过除传媒之外的所有方式对公共管理机构, 合法团体、军队、法院和法庭进行诽谤者, 将被判处监禁 1 个月至 1 年和罚

款 50 000 至 500 000 几内亚法郎，或两者之一的刑罚。

凡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国民议会议员、公务员、公共部门受托人或工作人员、负责某一部門或公共委托的公民、陪审员或提供过证言的人进行诽谤者，将被判处同样的刑罚。

第 373 条

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辱骂将被判处：

- 1) 如果是第 372 条所指的团体或人，要监禁 16 天至 6 个月和罚款 50 000 至 1 000 000 几内亚法郎，或是两者之一的刑罚。
- 2) 如果是普通老百姓，监禁 16 天至 3 个月，并罚款 50 000 至 500 000 几内亚法郎，或是两者之一的刑罚。

如果辱骂没有公开，则被判处监禁 1 至 15 天，并罚款 10 000 至 50 000 几内亚法郎。

虽然制订了这些刑事规定，但在实际生活中，妇女继续受到各种暴力的伤害。

很难遏制对妇女的暴力现象，因为即使挨了打，受了虐待，遭了强奸，她们一般不去告状。

暴露自己和自己的丈夫，使她们感到害羞。实践证明，一旦妇女告状（这种情况很少），总是以离婚告终。

性骚扰是常有的事，但是这并未列入几内亚的立法。今后应努力填补这一空白。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在几内亚共和国，《根本法》第 9 条保障所有公民的诉讼权和辩护权。

《根本法》第 9 条规定：“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形式进行逮捕，拘留或判刑。所有人都有权通过法官使自己的权利不受时效约束。所有人都有权要求公正的诉讼，并在诉讼中使其辩护权得到保障。”

根据法律制订了惩处犯罪行为的措施。

为了便于公民起诉，依照 1998 年 6 月 16 日的第 100/RRG/SGG 号总统令制订了《民事、经济和行政诉讼法》。按第 649 至 550 条为贫困者提供法律援助。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和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独立至今，几内亚政府始终表示支持妇女完全解放的坚定政治愿望。

这一政治愿望应体现在预防管理措施上，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

e) 应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和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在权利下放的行政当局框架内，几内亚着手成立了市（首都）、专区（各专区）和区（各区）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在普及妇女权利的范围內，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落实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和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在刑事方面，1975年6月制定的几内亚旧《刑法》第294条明显歧视妇女。这一条曾规定，丈夫只有在家中养有情妇才算通奸，而妻子只要犯下一次轻微的过错就算通奸。

因此，意识到这一明显的歧视，几内亚的立法机关在新《刑法》中改变了立场，修正了通奸的构成要件。

在民事方面，1996年1月1日制定的《民法》第324条第1款带有歧视性，这一款赋予丈夫以家长资格。

因此，应该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与文字修改该法。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在民事方面，主要有：

— 第359条，涉及离婚子女的监护权；

— 第396条，在子女的教育方面赋予父亲支配权。

用夫妻共同行使的父母权力替代了父亲的权力。

在这方面制订了《个人与家庭法》（草案），现已呈交主管部门批准。

三. 提高妇女地位

第3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 1958 年至 1984 年的第一共和国期间，全国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只是执政的单一政党——几内亚民主党的一个专门分支机构。这一政治机构名为几内亚妇女革命联盟，其领导机关是全国妇女委员会，共有 13 名委员。

提高妇女地位是第一共和国领导人的政治愿望，在这方面已取得了明显进展：数名妇女被任命为女大使、区长、国有企业领导人、市长和市辖区长，许多妇女当上了军队特种兵，废除了多妻制，入学男女新生比例平衡，怀孕女子可以继续在校就读。此外，还有保留地签署和批准了有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人权和妇女权利的各种国际公约和条约。

3.1 政府机制

1992 年，几内亚政府首次成立了一个国家政府机构，即提高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处，专门负责促进、协调和管理所开展的妇女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活动。1994 年，国务秘书处升格为保护妇女儿童部。1996 年 7 月社会事务部进一步扩大，正式命名为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这个部是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的第 96/111/RRG/SGG 号总统令成立的，其任务是：

- 制定、协调、落实和监督政府在社会事务、保护妇女儿童方面的政策。为此，负责：
- 制订和监督执行社会事务方面的立法和规章；
- 设计与制订社会保障政策；
- 向贫困者和社会其他受害者提供救济；
- 通过建立适当的安置机构，安置并保护易受伤害的人们，其中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
- 寻求和动员必要的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以实施由各妇女协会、团体和支持儿童的协会制订的各项计划与项目。

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政府根据如下 4 项战略方针制订了一项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

1. 健全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框架；
2. 支持从经济上提高妇女地位；
3. 加强妇女的家庭、社会和文化作用，并提高她们在社会的地位；
4.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制度框架。

这一政策是根据一次几内亚妇女社会和经济状况不大令人满意的摸底而制订的。几内亚妇女占总人口的 51.3%，其中 75% 生活在农村地区，50% 以上的城市妇女生活在首都。每个妇女一生要生 7 个孩子（1992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尽管怀孕率高，但是只有 2% 至 3% 的妇女采取现代避孕手段。

在法律方面，妇女在受教育、就业、拥有财产和安全方面没有遭到任何歧视：几内亚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对其已获取的权利的认识与尊重。国家高教局统计处的统计数字表明：1996 - 1997 学年，在 8228 名大学生中，有 871 名女生，占 10.58%。

在教育方面，女生占高等教育总人数的 36%。参加一项经济活动的妇女就业人口几乎全部是文盲，高达 78%，而男子为 56%。女子入学率低的后果就是她们担任公职和在有组织的现代化生产部门工作的人数很少。担任公职的妇女占总人数的 22%。

但是，几内亚妇女在农业领域发挥着经济作用，她们从事着 80% 的食品生产活动和 90% 的加工和销售。在城市和城郊，妇女们从事小型加工业（盐、油）、饭店业、染业、肥皂业、裁剪、刺绣和理发。为了完成她们的生产任务和提高收入，妇女们成立了团体与协会。

正是根据这次摸底才得出了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 4 大战略方针。这一政策已于 1996 年 12 月被政府批准。它体现在 1997 - 2001 年的行动计划中。这一计划分为 6 个优先方面，涵盖《北京世界行动计划》全部 12 个关注的问题，同时也考虑到了残疾妇女和被社会抛弃的妇女。

这一行动计划本身也体现在《分类与发展框架计划》中。这一计划受到《国家人的发展计划》的启发，目的在于缩小男子与妇女之间的不平等。其办法是尽量为每个公民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机会。

3.2 残疾妇女

在大部分社区，残疾人都被视为孱弱的、无劳动能力的人，他们应该靠施舍过日子。这一看法妨碍了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从事社会职业。

在第一共和国时期，接受残疾人的政策为残疾人大量流入首都科纳克里打开了方便之门，由于接纳了残疾人，使科纳克里成为一个团结城。

在第二共和国时期，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联合行动正在逐步取消这一福利政策，它们实施了对残疾人进行培训和在生产部门为其创造就业机会的计划。

现已取得了一些成绩，虽然与要克服的众多困难相比，这些成绩还微不足道。但许多残疾妇女已享受到初级保健康治疗和必需药品，得益于计划生育和农村卫生计划的福利，住房得到改善，并得到各种生产技术的培训（熏鱼、制皂、榨油等等）。

此外，政府还通过全国非政府组织几内亚残疾人培训和重返社会协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支持下，设立了一项“滚动”贷款，支持那些由已完成培训的残疾人提出来的项目。

1996年，具有身体、感官或精神残疾的几内亚人的数目为750 000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0%。近80%的残疾人生活在城市里，其中56%为妇女，她们之中，已满25岁尚未结婚的占22%。这些残疾人中不满40岁的占45.9%，95%的妇女和80%的男子是文盲。因此，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促进在残疾妇女中开展功能性的扫盲工作；
- 成立一个办公室，帮助那些已完成培训的残疾妇女；
- 为残疾妇女成立一些社区基础教育中心；
- 加强分区、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支持残疾妇女；
- 加强残疾妇女的生产和管理技术培训，并鼓励她们参加政治和工会活动；
- 为残疾妇女成立信贷和储蓄系统；
- 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协调行动；
- 规定雇主必须招收更多的残疾妇女。

但是要真正解决残疾妇女再就业问题，就必须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协调方案，进一步防止残疾人大量流入城市，并为当地的残疾人提供更多的支持。

3.3 《性别与发展方案框架》涵盖了提高妇女地位政策和1997—2001年优先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所有重要方面

《分类与发展框架计划》包括5个组成部分：

- 权利与权力
- 经济与脱贫
- 宣传教育与扫盲
- 卫生与人口
- 加强机构体制

这项计划总投资为270亿几内亚法郎，现已动员了其资金的四分之一。

实施几内亚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政策是由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局制订的，这个局有三个处分别负责促进妇女经济、教育培训和妇女权利的工作。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局在各地设立了各种妇女组织，在 7 个行政区开展社会活动，并对妇女和儿童事务进行监察。在 33 个专区，这些工作由专区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局负责。

首都科纳克里有 5 个市区，每个区设有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局。

由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涉及的面很广，因此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未设立联络处。

在全国每一个专区，都设有一些支持妇女自促中心。自促中心向妇女团体和失学女子开放，她们在那里接受 3 年的职业培训。职业培训包括 11 个方面，其中包括算数、读写、家政、计划生育、营养和环境教育、功能扫盲等。

3.4 支持妇女自促中心概要与前景

1972 年，成立了职业培训中心。1995 年，为了在这方面掀起新高潮，并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将培训中心改成了支持妇女自促中心。

结果与影响

根据《全国革命委员会》赋予的使命，职业培训中心在一定程度上参加了几内亚妇女的解放进程。

在经济方面，妇女自促中心的成立有助于加强妇女的经济作用。这些中心的成立促使青年女子从经济上加入了裁剪、判断和印染公司。由于缺乏可信的统计数字，因此很难指出经过培训的青年女子的数目，但是，有些情况表明，这个数目不可忽视。全国共有 30 个中心，其中之一的喀麦隆中心，自 1981 年以来共举办九期培训班，在裁剪和刺绣方面，每期培训班平均培训 50 人。

从这一中心培训出来的女子今天已成为利纳克里市和国内各区裁剪刺绣行业的骨干。

此外，职业培训中心原为国家企业，曾参与过为向学校、机关和家庭提供服装的工作。

在社会方面，中心为妇女扫盲作出了贡献。有许多妇女从中心学到了基础知识（读、写和算）。今天，她们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各种妇女团体。这些中心的成立，加强了社会团结，并提高了妇女的首创精神，使妇女更多更好地参与了新区的活动，并认识到几内亚妇女的经济作用。

限制与前景

由于缺乏统计数字和一开始没有确定明确的目标，因此要对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总结是很困难的。

由于其职能的双重性（既是促进中心又是生产单位），这种情况对其工作的开展和充分发挥作用具有不利影响。

不过，这一不足并不能抹杀该中心对几内亚妇女融入社会进程的贡献。

但 1984 年发生的政治变化导致了半数以上的职业培训中心停止活动。

1994 年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秘书处，开始考虑在几内亚经济自由化的新背景下，职业培训中心如何发挥新的作用。

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该秘书处对妇女中心的工作进行了考虑，并进一步确定了中心明确的目标和作用。这些目标与作用考虑到了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背景。

支持妇女自促中心为落实全国提高妇女地位计划的各个方面都作出了贡献。

在经济方面，自促中心的培训作用由于开展以下活动而得到加强：

- 支持团体的组建；
- 促销妇女企业联合体的产品
- 提供经济机会和市场信息；
- 鼓励参加储蓄；
- 普及技术。

在落实全国提高妇女地位计划的框架内，通过加强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律框架的目标，在科纳克里的 5 个市区成立了 5 个法律援助中心。这些中心主要负责：

- 收集和散发有利于几内亚妇女和女孩子的法规条例和国际法律文书；
- 征求有利于妇女的建议，并在起草有关处境不利的妇女，尤其是文盲妇女的文件中纳入这些建议，以使她们能从行政当局得到帮助，并使她们的权利在遭到侵犯时能够维护自己的权利。
- 建立一个数据库，输入妇女权利遭受侵犯的案例和解决办法；

- 培训 15 个准法律人员，负责普及妇女权利；
- 向当局和民间社会涉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各方通报情况并督促它们的工作。

3.5 非政府机制

在 1985 年 12 月 22 日的《告全国同胞书》中，国家领导人提出了一项建立在传统互助基础上的社会政策。

这项新的方针给几内亚人民带来了新的希望，并提高了人民参与执行这项政策的积极性。这一开放背景主要为各类组织（发展问题非政府组织、地方发展协会、团体、合作社等）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为与各参与方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几内亚政府成立了两个促进与监督部门，分别命名为：

- 非政府组织参与协调处和国家技术援助合作处。

自 1997 年 3 月起，为支持政府最近进行的改组，总统发布了第 D/97/126/PRG/SGG 号总统令，将上述两个部门合并，组成了国家支持合作社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协调处，该处设在内政和权利下放部办公厅。

据该处统计，从 1986 年至 1997 年，共有 50 个妇女非政府组织得到批准。它们的活动范围主要是教育、卫生、社会动员，支持妇女团体、促进创收活动（裁剪、刺绣、印染、蔬菜种植、研究）。

这些非政府组织大多都加入了一个协调组织，即几内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机构。

几内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机构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现有 33 个妇女非政府组织参加。该机构的目标是更好地协调各地的活动。它在金迪亚、马木、拉贝、康康、博凯、法拉纳、恩泽雷科雷各行政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其总部设在科纳克特区。

几内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机构的使命是：确保几内亚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作用和提高公民的生活质量。在这一框架内，它促进了各地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机构收集和交流活动。

该机构加强了非政府组织的体制能力，并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奔走。为此，它在恩泽富雷利雷（森林几内亚）设立了一个投诉中心。

在这方面，它多次开展了宣传权利、立法和平等的活动。

除此之外，还开展了如下活动：

- 在金迪亚为全国农村和社区电台工作者举办了有关妇女权利信息播放的学术讨论会。这有助于设

计、制作和播放关于婚姻、离婚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节目；

- 将举办两个讲习班，培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普及人员。通过培训的准法律人员遍布 7 个行政区，他们与当地法官取得联系，并在当地各合作伙伴的配合下，广泛普及《公约》。

3.6 乡村团体与合作社

乡村或市区团体是具有共同利益及经济和社会特点在农村生产者或消费者的一个志愿组织。

合作社是由自然人组成的一个联合体，其目的是通过合作增进各成员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涉及几内亚共和国各种合作组织一般地位的第 005/PRG/SGG/88 号政令确定了有关农村团体、市区团体、农村地方联盟或合作社组建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行政令适用于两性。

几内亚的法律规定，组成合作社之前应先组成团体。国家支持合作社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协调处在各个专区设有代表机构。代表机构向它呈交批准成立合作社的文件。在上报的取得批准的文件方面，该团体至少 1 年的活动报告应附在文件后。

团体和合作社的资金往往取决于会员的会费，会费很低，尤其是那些妇女贫穷程度很高的团体。

由于是本着自愿原则，农村团体没有挣工资的工作人员，也没有活动经费。对于它们来说，最困难的活动就是确定项目并得到投资人的资助。

3.7 妇女工会组织

几内亚妇女工会中心组织自第一共和国建立之日起就已开始工作。

在 1986 年的非洲工会联盟组织大会上，就出现了几内亚妇女劳动者委员会。

几内亚全国妇女劳动者委员会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8 日。它是全国劳动者同盟几个特别委员会之一。

由于妇女劳动者的积极响应，在全国各权力下放机构（公共、私人、合资和非正式部门），纷纷成立了地方级的妇女劳动者委员会。

在所有社会职业分支部门，妇女们正在组织起来，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3.8 城市妇女

城市妇女从事农业以外的所有活动。有许多人在中小型企业中工作，或自谋职业。

今天，大多数非政府组织都是妇女组建的，如几内亚实业妇女团体和几内亚女企业家协会。

3.9 宗教协会

各宗教协会首先是通过青年和成人的培训、宣传和教育的，传播宗教。它们也为赤贫者和病人开展互助和慈善活动，并接收弃儿和孤儿。

虽然妇女具有自觉意识，并了解这些活动的重要性，但配合行动遇到了来自社会文化、经济、法律和制度方面的阻力，从而妨碍了它的充分发展。

四. 暂行特别措施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继续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据 1996 年最近的普查结果表明，几内亚共和国人口为 7, 164, 893 人，全国人口的 51.3% 为妇女。妇女参与国民经济的比例高达 53.3%，而总人口的参与率为 46.7%。她们为教育子女作出了很大贡献。她们承担了家庭负担，并确保了 80% 的粮食生产。她们还参与商业和非正式领域的活动。

虽然近年来作出了种种努力，妇女的状况仍然令人十分担忧。特别是在教育方面，妇女的文盲率高达 85%，而男子为 62%。这表明人口比重与妇女的教育水平不平衡，如果教育有了保证，就可以使：

- 青年女子掌握知识和国家生活各个方面的可靠技能；
- 妇女掌握一种技能，便于她的全面发展，解放和融入职业社会。

根据上述情况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 1995 年所有高中毕业会考合格的女生升入大学；
- 实行机会均等原则，为女子上大学和领取国外奖学金创造条件；
- 在学科选择和技术培训上执行有利于女子的建议；
- 由加拿大资助的《妇女与科技》实验计划鼓励妇女报考技术专业；
- 建立一些国家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一些有关母婴健康，计划生育、家庭卫生、保护环境、水源

净化，功能扫盲等课题的活动与培训班。

- 这些培训班通过宣传、教育、联络有利于女性团体的扫盲中心的妇女们。
- 1991 年教育部成立了一个平等问题委员会，以提高青年的地位；
- 成立妇女非政府组织协调机构；
- 修改歧视在校女生的文本和观念（修改关于开除所有怀孕女生的第 1720 号通令）。
- 消除学校大纲和课本中存在的歧视性的陈旧观点。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保护妇女的措施是存在的。《劳动法》给予母亲产前 6 周假，产后 8 周假，一小时的喂奶时间已被所有公私部门所接受。

在教育部门，给作母亲的女生放假，而不是过去的除名。在职业部门，给予一定的灵活性。《根本法》第 15 条保障健康权。

在卫生部，妇女享受免费的产前和产后咨询，接生和接种疫苗，以适中的费用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关于暂行特别措施，还应特别指出的是，几内亚妇女与侵犯其经济权利的做法进行了斗争，并抵制几内亚历来推行的禁止妇女经商的政策。

在妇女的压力下，第一共和国当局才结束了这种歧视现象，允许妇女在商业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共和国将 1985 年 8 月 27 日是几内亚国家妇女日。

妇女日往往历时一周，其目标是对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各发展伙伴开展的计划和项目进行讨论和评估，以确保切实履行提高几内亚妇女地位的计划。

妇女日的影响是很大的，因为这种活动同时在首都和全国各地进行。

大众媒体在宣传、教育和交流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媒体采用我国的民族语言进行宣传，有助于突出妇女们从事的工作。

在妇女日，一般要重新确定各种计划的内容，并支持当地妇女在各个活动领域的活动。

过去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在首都妇女身上，自 1998 年 8 月 27 日起，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已开始举办巡回妇女日活动，以便在农村妇女中也开展这项活动。

比如，康康行政区就组织了几内亚全国妇女日活动。

这一战略的好处是能了解在当地落实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优势与局限性。

五. 陈规与偏见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5.1 妇女与文化

几内亚人民由于地位、地理、社会、文化、历史和经济特点的不同而有许多差异。在几内亚，观察家们一致发现，妻子靠丈夫养活的情况在富塔森林地区没有多大差别，在这里妇女的社会条件相对好一些。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在日常生活中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在几内亚共和国，如同在曼丁帝国传统势力范围内的其他地方一样，“男女之间的社会关系”仍明显偏重于男子，这已成为一种社会规范。

妇女与男子的地位，作用和责任主要受社会文化标准和价值观的影响，而这些社会文化标准和价值观由于上述因素不同而各异。但是人们发现，妇女的年龄与其参与决策过程的可能性，尤其是在社区内参与决策进程的可能性有明显的关联。

由于发展进程必然与其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有关，因此这种基于男女社会地位不平等的歧视很快将妇女推入社会边缘，尤其是在享受发展的好处方面。

这种不平等的社会现象司空见惯，妇女被分成各种“类别”（阶层、地理位置、预期发展、小生产活动等），并受到各种歧视，这就进一步决定了妇女遭受“压迫”的方式不同。

虽然对前殖民时期非洲妇女的地位有不同看法，但研究人员和口头传说学者一致发现，在几内亚，如同在非洲大陆其他国家一样，由于欧洲的入侵，妇女地位已明显下降。殖民化给非洲各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组织带来了无可弥补的后果，并妨碍了发展进程。

由于独立，几内亚人才获得了权利。鉴于妇女在解放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和在生产中所占的比重，该国已

采取措施，提高她们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各种努力主要集中在制度、法律和行政方面，以改变她们的政治状况。但重要的是，承认并不能改变她们的地位。男子是主要决策者，只有他们有权决定国内资源以及来自国际合作的资源如何使用。在国家机构工作的妇女寥寥无几，而且她们还要遵从由男子制订的明显有利于男子的游戏规则。

在家庭内部，几内亚妇女仍然从属于男子，几乎在所有方面都是男子说了算。这种现象在全世界都存在。在社会文化方面，几内亚妇女生活在传统的家庭结构中，婚姻往往是多妻制。据《人口与健康调查》的统计结果，50% 15至45岁已婚妇女生活在多妻制家庭，而30%的已婚男子是多妻。不过处于这种状况的妇女并不都持反对态度。在莱卢马专区的巴拉亚，有些妇女把多妻制看成是减少她们劳动负担的一种方法。还有的妇女说，多妻制为她们提供了掌管自己财产的依据。但是，这种作法还是贬低了妇女的地位，并遭到全部被采访者的一致谴责。

男女社会关系分析的重点是非洲妇女问题。在这方面提出的“压迫”和“权力”问题在几内亚社会中也是一个根本问题。是将几内亚妇女“完全排斥在权力和/或影响圈子之外，并使她们陷入社会边缘，还是将她们融入社会”，这个问题不仅仅是女权主义者关注的目标，而且还作为一个根本问题提到了所有愿意努力实现国家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人们面前。

5.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同许多国家一样，在几内亚也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它妨碍充分尊重妇女的尊严、贞洁和同男子一样参加公共事务。在现阶段，尚不能提供妇女遭受暴力程度的指数。除了法律部门缺乏定期的统计之外，大部分对妇女施暴的情况没有向司法机构举报。这些情况在家庭范围内按传统习俗得到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有：

- **棒打：**过去，传统承认男子有权在妻子作出应受到指责的行为时对她进行体罚。虽然这一权利已被现行法律取消，但是在农村地区仍然存在着；
- **休妻：**在夫妻家庭中男子休妻的数目还很高。这种作法是带有歧视性的，因为妇女往往无立足的理由就被休了。
- **娶寡嫂制：**这是一种违背个人意愿，由已故丈夫的兄弟再娶其寡嫂的古老作法。这一作法的目的是确保婚姻关系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为子女提供某种保护。娶寡嫂制被一些地方视为对妇女自由选择权的侵犯。
- **续娶小姨制：**这是一种妻死后由其妹妹代替她的作法，目的是维持男女方家庭之间的亲戚关系。另外，这种做法不仅为未成年人早婚提供了方便，也为强迫婚姻提供了保证。

— **早婚与强迫婚姻**：非洲的大多数传统都非常重视青年妇女的婚姻与生育。因此，早婚的比例仍然很高，它对妇女的危害很快就得到证实。在这方面，强迫婚姻的情况时有发生，家庭经常以胁迫手段逼使女儿违心地结婚。

— **割礼**：这是一种根深蒂固的作法，它给妇女的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其后果往往是性冷淡，难产，艾滋病传播等。

文化和习俗的继续存在保留了许多支持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偏见。不过，法律不支持基于性别的歧视，大部分这类暴力行为都受到了法律制裁。今天，不论是法律部门，政府提高妇女地位机构，还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都在更加积极地宣传逐步取消对妇女各种暴力行为的观点。为了更好地找出这一暴力的深刻原因，必须进行深入的调查，以便了解和确定对妇女实行这些暴力的程度、趋势和形式。

b) 保证家庭教育应该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并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应考虑子女的利益。

根据上述情况，法律工作者和设有分部的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打击侵害妇女儿童传统做法支部、几内亚妇产科学会、几内亚妇女打击性病艾滋病协会）通过开展宣传教育人民的的活动实施了打击计划，打击侵害妇女儿童的传统做法，预防性病和艾滋病，并禁止强迫婚姻和早婚。

此外，立法机关在《人与家庭法》（草案）中制止强迫婚姻。

尽管努力开展了支持逐步消除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暴力的活动，但是娶寡嫂问题和割礼做法在农村地区还十分常见。

由于男女混杂现象日益加剧，争夺财产日趋激烈，殴打妇女已成为一种社会现象。只要社会对受害者的家庭“私事”严加保密，这种情况就永远无人知晓。一旦发生违法行为，特别是强奸或是妻子遭到丈夫、丈夫别的妻子、婆家或娘家的殴打，妇女往往感到羞耻和/或恐惧，而且敢怒不敢言。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比如有人死亡或丑事已张扬开，主管当局才进行调查。因此，人们对这方面的信息知之甚少。

随着私人传媒机构和勇于伸张正义的妇女组织的涌现，并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这些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才开始遭到谴责。随着女法律工作者人数和关心妇女权利的各类组织的增加，可以预计一些法律将会普及并得到落实。家庭教育将为妇女提供保护。

六. 制止卖淫与拉皮条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进行剥削的行为。

几内亚共和国高度重视道德和社会价值，其特点最主要的就是尊重人，它决不允许暗中或公开地对人，特别是对妇女进行剥削。

法规条例承认男女在尊严和权利方面一律平等，并将妇女置于保护之下，以使其免受各种恶习和不良行为的伤害。

几内亚共和国已获得独立，并于 1958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它很早就接受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许多国际公约中规定的理想与原则，权利与义务。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根本法》包括了所有能反映这种一贯态度的规定。

《根本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人和人的尊严是神圣的。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它们”。

第 6 条确认：

“人有自由发展其人格的权利。人有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谁也不能遭到拷打、折磨或残酷的、非人道的和有损名誉的对待。”

在此情况下，第 8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享有同等权利。”

在几内亚共和国，卖淫从未被视为一种合法职业。这种行当是一种由来已久的社会现象，在世界各国都遭到社会的唾弃、谴责和打击。它逐渐从地下转到地上，最近已同其他国家一样，出现在公开场所，如大街、饭店、机场、酒吧、歌舞厅等。

最近几十年来，这种活动的大肆泛滥有其严重的经济和社会背景。结构调整措施的实行，使许多企业关闭，国家机构精简，造成或扩大了失业，贫穷在阶层人民中都有所加剧，农村人口大量流入毫无防备的城市地区。这一切给卖淫活动造成了可乘之机。

自愿迁入（由于旅游、商务或出国多年后返回祖国）和被迫迁入（难民为避战祸而迁移到森林地区）显然发挥了十分明显的催化剂作用。

迁移到国外的人也很多，情况大概也雷同。

卖淫现象的产出主要出于经济原因。由于嫖客和妓女不会受到任何追究和惩罚，因此，这种活动很容易扩散这是一个税务部门所不了解的收入来源。此外，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现象尚未引起公共当局的足够注意，也未对这种做法加以管制，同时还缺少应遵守的最低限度卫生和健康要求。

明目张胆的卖淫活动在蔓延。一些非政府组织已开始注意这种现象并采取了行动。非政府组织的调查表明需要制订一些条例，既允许它的存在，又要作好保障大众健康的更好预防工作。

同时还制订了一些项目和计划，目的是从经济上改善妇女的地位，使她们更加自立和确保她们的平等。

联合行动开始把这些计划和项目变成一种有益于保障大众健康安全的探索。它所进行的调查提供了一系列重要信息，其中涉及妓女的主要动机，其主要活动场所和时间，国籍等。

因此，几内亚妇女预防性病艾滋病协会在其《利纳克里妓女艾滋病和其他性病血清抽样调查》（1995）中指出，在112名已放弃这一行当的妓女中，41人的血清呈阳性，占抽样的36%。这一人数只占开始观察人数的44.8%。确切地讲，没有婚姻介绍所或性交易所。

另一方面，卖淫活动除受到社会的道德谴责之外，还受到一个特殊部门——“风化警察”的管制，这种情况主要存在于大城市中心地区。

因此，人们更加理解了立法机关下大力抓这一社会问题的原因，最近在由国民议会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作出了劝诫性和预防性的规定。

立法机关开始用《刑法》中的下列措辞给拉皮条作了定义：

第 328 条：“拉皮条就是为他人淫乐充当中间人的行为”。

第 329 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被视为皮条客，并被判处监禁 6 个月至 2 年和罚款 50 000 至 400 000 几内亚法郎，乃至更重的刑罚：

1. 不论以何种方式分享他人卖淫所得或收受经常从事卖淫者补助者；
2. 自愿与他人一起生活且无正当的足够收入使其能独自一人维持自己生活者；
3. 雇用、甚至是自己愿意供养一成年人以卖淫或从事卖淫或淫乐者；
4. 不论以何种形式在从事卖淫或淫乐的人与从他人卖淫或淫乐进行剥削或付给报酬的人之间充当中间

人者。”

第 330 条

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判处监禁 2 至 5 年和罚款 100 000 至 1 000 000 内几亚法郎:

1. 对一未成年人犯有轻罪者;
2. 轻罪伴有强迫、滥用权威和欺诈者;
3. 轻罪罪犯手持或身藏武器者;
4. 轻罪罪犯是受害者的丈夫、直系亲属、监护人、小学教师、雇用的佣人或上述人员雇用的佣人、宗教的官员或使者;
5. 轻罪罪犯是由于其职务被叫去参加打击卖淫、保护健康或维持治安者;
6. 通过威胁、压力、诡计或其他任何方式阻挠主管机关对从事卖淫的人或处于卖淫危险中人采取预防、检查、援助或再教育活动者。

第 331 条

不论以任何名义, 凡在自己拥有的住房或场所容留从事卖淫的人经常进行淫乐者, 将被判处监禁 1 个月至 2 年和罚款 50 000 至 400 000 几内亚法郎, 必要时, 判处更重的刑罚。

住所占用者和从事卖淫的人负有连带责任, 如果出现扰民现象, 需支付扰民损失费。

如经常从事上述活动, 可由法官根据房产主、主要租住人、占用者或住宅的邻居的请求按照紧急程序宣布解除租约和驱逐从事或容留卖淫的租房者、转租者或占用者。

《刑事诉讼法》也包括以下有效规定:

第 643 条

为了查明拉皮条这种违法行为, 第 56 条第 1 款规定的巡视、搜查和查封可以在白天或夜间的任何时候进行, 可进入所有饭店、房屋、公寓、饮料零售店、俱乐部、联谊会、歌舞厅、表演场所及辅助建筑和一切向公共开放或为公共使用的地方, 只要已证实从事卖淫的人经常在这里活动。

本条规定只适用于查明在拉皮条方面的违法行为, 任何其他目的均不得采用。

第 644 条

在追查拉皮条方面的违法行为时，预审法官可以下令临时关闭全部或部分前一条所指出的场所，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除了这些压制措施外，几内亚政府还制订了一系列安置和保护城市中心和农村地区妇女的项目，与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进行。在这方面，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并由政府批准的《分类和发展框架计划》包含各种建议和项目，用于实施该计划的资金可真正提高几内亚青年女子和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在经济方面。它是摆脱贫穷怪圈、恢复再就业和实现自立的可靠保证。

在编写报告的这一条时，我们还感到必须对各种形式的卖淫进行深入的研究和统计，才能更好地了解和限制这一现象，因为这一现象作为性病和艾滋病的媒介，会给正在明显改善的大众健康造成严重影响。

七.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中有被选举权；

几内亚已签署并批准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此外，《根本法》给予妇女以各种保障，使她们在行使权利及在政治方面不受歧视。第 8 条规定：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子和妇女享有同样的权利。任何权利不得由于出身、民族、种族、语言、信仰和政治、哲学和宗教观点的原因被剥夺或损害”。

根据这一条，男女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男女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方面没有任何歧视。

不过，重要的是要指出，民主首先应被视为实现可参与的、公正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和基础，在此背景下，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才能成为一个重要的促动因素。但是，妇女在由选举产生的机构中，更广泛地讲，是在权利机构中所占的比例微不足道这可能是由于缺乏扭转这一趋势的现实政策所致。几内亚民主成果的质量和持久性问题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实际上，男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平等还远未实现。根据 1995 年立法选举的结果，国民议会中的女议员比例还不到 9%（114 名议员中共有 10 名女议员）。在现政府中有 22 位部长，女部长只有 2 名。根据司法系统、

工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统计数据，不让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现象已扩展到所有公共领域。

但是，妇女积极参加了几内亚的政治运动，她们支持争取国家独立的斗争，并积极参加各政治组织的活动。

几内亚妇女于独立前 2 年，即 1956 年获得了选举权。选举年龄为 18 岁，妇女占选民资格的比例很高，并且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在政治上，她们只能参与一些政治性的活动，她们的位置被男性决策者霸占了。

今天，几内亚妇女的人数（占全国人口的 51.3%）与她们的经济作用、政治地位和决策权力形成反差。

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所占的比例很低，其主要原因反应在社会文化方面：社会习俗、家庭义务、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配偶无处不在的影响（继承、担保等）、各种偏见造成的心理、社会和文化障碍等。

在教育方面，人口中这一层次的文盲率是很高的。

在制度方面，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支持妇女的投资者的参与不协调一致。

各政党没有采取任何令人鼓舞的措施，来提高妇女候选人的比例。

为了克服这些障碍，领导层和妇女本身改变观念是必要的。

几年来，已作出了重大的和顽强的努力，许多领导部门也积极想办法，支持妇女投身发展之中，并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但是，仍有许多事情要作。意识到这一情况，政府在联合国系统的帮助下，目前推出了一项促进妇女发展的计划。

妇女用行动表明了她们有能力推出一些管理方面的倡议。因此重要的是向她们提供支持，以便她们能够从事商业活动。在这方面，不久将实施《分类与发展框架计划》。这项计划全面考虑了国内妇女所关心的主要问题。而《基础建议框架计划》则通过支助活动，帮助妇女提高创收能力活动，活动重点主要放在农村地区。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但妇女的家务劳动繁重，使她们不能积极参加公共生活。众多的社会偏见也限制她们参与国家事务的领导和决策。从以下数字就可以看出妇女在决策部门的地位。

根据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1993 年的资料，妇女在决策部门所占比例为 30%，而：

- 在国家一级，几内亚国民议会共有 114 名议员，妇女仅占 10 个席位；
- 在地方一级，妇女在精简机构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在 38 名镇长中，只有 3 名女镇长。

妇女在决策机构所占的比例偏低，这种情况不只在选举产生的机构存在，而且还具有普遍性，已掌握的统计数字表明了这一点。在经社理事会中，45 名理事中只有 11 名妇女，有必要指出的是，这还是领导机构中较为平等的一个例子。在 31 名大使中，只有 1 名妇女；在最高法院中的比例为 3：14；35 名庭长和治安法官中，只有 4 名妇女；国有企业和公司 12 名董事会主席中只有 1 名妇女。在地方领导方面，完全没有妇女，因为没有一位妇女被认为能胜任区长、专区区长或分区区长之职。

通过这些数字，不难想象，如果不采取适当的有力行动扭转目前这种趋势，那么到第 3 个千年，几内亚仍不能实现妇女权利。

外交部中心部门、大使馆和国际组织中的妇女统计数字

部门	妇女人数	总数
中心部门	5	237
大使馆	26	263
国际组织	1	

资料来源：外交部

行政部门中妇女的比例

负责与决策职务	男女总人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国民议会议员	114	10	9
部长	23	2	8.7
各部秘书长	23	1	4.35
部长办公室主任	23	3	13
各部顾问	111	4	3.6
各部特派员	23	0	0
国家董事会成员	120	6	5
大使	22	1	4.55
使馆参赞	21	1	4.55
区长	8	0	0
专区区长	33	0	0

负责与决策职务	男女总人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社区区长	38	3	7.89
专区秘书长	33	1	3
分区区长	312	0	0
社区秘书长	38	0	0
政党领袖	46	1	2.2
最高法院	14	3	21.4
经社理事会	45	9	20
共和国检察官	6	1	16
大学校长	2	0	0
学院院长(专业院校)	4	0	0
医院院长	33	1	8.3
国有企业、公司董事会主席	38	1	8.3
国家一级勋章获得者	5	1	20
国家二级勋章获得者	20	0	0
国家三级勋章获得者	0	0	0
国家四级勋章获得者	0	0	0
律师	70	4	5.71
法院执法人员	41	3	7.32
公证员	5	1	20
特别法庭	8	5	62.5
区	2	0	0

资料来源：行政改革和公职部

c) 参加本国公共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从 1984 年起，第二共和国启动了宏伟的国家复兴计划，并允许自由发表意见，在此背景下，妇女协会、团体和合作社不断涌现威信日增。由于实行了多党制，46 个政党被批准成立，其中只有一个政党是由妇女领导。所有这些政党都设有妇女局。在工会方面，几内亚全国劳动者联合会意识到劳动妇女在发展的作用，象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其他成员国一样，成立了全国妇女劳动委员会。它为妇女劳动者举办了许多培训活动。这些培养的目标是开展工会教育活动，并使妇女劳动者具备职业资格。它还参加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13 国劳动妇女委员会（由 13 个成员国组成，几内亚是成员国之一）的活动。

两个非政府组织（几内亚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络和几内亚女领袖协会）已宣告成立，其目标是进行院外活动和推动妇女进入决策机构。

《促进人的发展框架》的目标是，提出一些能使妇女直接进入企业家行列的专门补充建议，因为剩下的问题就是使计划的所有规定不分性别（或分类）地使男女企业家都获益。

《生境计划》（1996年6月11日伊斯坦布尔生境会议）规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城市和乡村地区，男女在住房、土地和公共服务方面一律平等。因此，应鼓励和支持在军事、建筑、公共工程、邮电、环保等传统上由男子从事的行业中，对女子进行指导和培训。

有两个当地协会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一些领域歧视妇女的原因既与社会和文化因素有关，也与缺乏适当的行政机构以及国际机构中干部的安排和保留有关。

几内亚共和国是非洲统一组织的创始成员国，也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创始成员国；几内亚在泛非妇女组织、西非妇女协会和非洲妇女争取发展国际委员会等组织的工作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九. 国籍

第9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非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在几内亚共和国，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是通过1996年1月1日制订的《民法》的规定进行管理的。

国籍可理解为一个人与一个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只有法律才能决定国籍的取得或丧失的条件。

几内亚《民法》第25条规定：“由于几内亚批准了有关保留或放弃国籍的国际条约，因此，在本领土出生和定居的人根据这一条约的规定取得或丧失几内亚国籍”。

但是，如果国际条约没有对此作出专门规定，就不能根据此条约对国籍进行任何改变。

因此，从对这些规定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两性间无任何歧视。这些规定使用“人”这个字代替“男子或妇女”。因此，可以认为，它毫无区别地适用于两性。

9.1 关于国籍的取得

主要有两种情况:

- 外国男子娶几内亚妇女为妻而取得几内亚国籍;
- 外国妇女嫁给几内亚男子而取得几内亚国籍。

9.1.1 外国男子娶几内亚妇女为妻而取得国籍

外国男子与几内亚妇女结婚这一事实还不可以成为取得几内亚国籍的理由，他只有办理入籍手续后才能取得。只是预备条件由别人的 5 年减至 2 年（《民法》第 37 条第 1 款）。外国女子嫁给几内亚男子而取得国籍。

嫁给几内亚男子的外国女子若没有遭到驱逐或被软禁在家，就可在举行婚礼时，或是在举行婚礼后 6 个月的期限内取得几内亚国籍，如果这不违反政府颁布的政令的话（《民法》第 50、51、52 和 53 条）。

第 50 条规定:

“妇女在本国法律准许她保留国籍的情况下，有权在举行婚礼之前宣布不入几内亚国籍。即使她是未成年人，也无须经过任何准备而行使这一权利”。

第 51 条规定:

“在举行婚礼后 6 个月的期限之内，政府可以通过政令拒绝她取得几内亚国籍。

在政府反对的情况下，当事人被视为从未取得几内亚国籍。

但是，如果先于政府政令颁布的文书对外国妇女取得几内亚国籍有效的話，则不能以妇女未取得几内亚国籍为由对这一有效性提出异议”。

第 52 条规定:

“遭到政令驱逐或软禁的外国女子，不得享受以上第 49 条规定的待遇”。

第 53 条规定:

“在第 51 条规定的 6 个月期限内，已通过结婚取得了几内亚国籍的妇女，在选举名单上登记以行使只有具有几内亚国籍的人才能行使的权利或成为选举领导人时，她既无选举权，也无被选举权”。

9.1.2 通过公共当局的决定取得国籍

《民法》第 69 条规定：“通过公共当局的决定取得国籍，要根据外国人提出的入籍申请，或同意外国人恢复国籍的要求”。

这一条款在入籍程序中未区分性别，因而不是歧视性的。预备条件不强加于已取得几内亚国籍的外国人的妻子和成年子女。对于由外国父母生的合法未成年子女，如果母亲在其丈夫生前已取得几内亚国籍，也给予同样的便利。同样，对于已取得几内亚国籍的外国人的妻子和成年子女也是如此（《民法》第 74 条第 1 至 8 段）。

第 74 条规定：

“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不按预备条件入籍：

1. 外国父母合法所生未成年子女，如果其母亲在其父亲生前已取得几内亚国籍者；
2. 外国父母所生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如果父母一方与其已建立了亲子关系并在另一方生前已取得几内亚国籍者；
3. 根据以下第 93 条的情况取得几内亚国籍的外国男子所生子女，该子女本人由于集体效力未取得几内亚人资格者；
4. 取得几内亚国籍的外国男子的妻子和成年子女；
5. 其父母一方由于不以自己的意志而转移的原因丧失几内亚人资格的子女，父母被剥夺几内亚国籍的情况除外；
6. 在战争时代，自愿参加几内亚军队或盟国军队的外国人；或是在几内亚军队一个单位服过役并且根据现行条例其作战人员的资格得到承认者；
7. 被具有几内亚国籍的人收养的外国人；
8. 为几内亚作出过特别贡献的外国人或其入籍可为几内亚带来特别利益者；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根据司法部提出的报告才能下达入籍政令。

不过，有一条不带歧视性的条文规定，凡因违犯普通法，被几内亚司法机构处以刑罚或以轻罪判处 1 年以上监禁，且未因恢复名誉而被取消处罚者，或是由于偷盗、滥用信任、欺诈、强奸、流浪等轻罪之一而受到处罚，且未由于恢复名誉而被取消处罚者，均不得享有几内亚国籍（《几内亚民法》第 74 条第 1 至 6 款）。

第 78 条规定:

“凡因违犯普通法，被几内亚司法机构处以刑罚或按轻罪判处 1 年以上监禁，且未因恢复名誉而被取消处罚者，或是由于偷盗、滥用信任、欺诈、在公共场所侮辱妇女、强奸、拉皮条、流浪或行乞而被判处过，且未由于恢复名誉而取消处罚者，或是生活放荡，道德败坏者，均不能被入籍。不过，在国外宣布的判决可不予考虑。在此情况下，入籍政令只有在司法部批准同意后才能颁布。”

9.2 国籍的改变

国籍的改变是由于国籍的丧失、剥夺和取消而发生的。

9.2.1 几内亚国籍的丧失

根据《几内亚民法》第 95 条之规定，凡自愿取得外国国籍的几内亚人不再享有几内亚国籍。同样，凡放弃几内亚人资格的几内亚人，亦是如此。经政府同意后，未成年的几内亚人也可放弃几内亚国籍。

丧失几内亚国籍这一事实本身将导致与这一国籍相联系的所有权利的丧失。

同样，已获得几内亚人资格的外国女子享有与这一国籍相联系的所有权利，直至被剥夺。

立法机关在国籍的丧失方面似乎对男女一视同仁。它仅限于使用“几内亚人”这一提法，并把取得外国国籍作为几内亚男子或妇女丧失国籍的唯一原因。

丧失几内亚国籍这一事实本身将导致与这一国籍相联系的所有权利的丧失。同样，已取得几内亚人资格的外国女子享有与这一资格相联系的所有权利，直至被剥夺。

9.2.2 国籍的剥夺

（《几内亚民法》第 106 条至第 108 条）

第 106 条规定：“已取得几内亚人资格的个人可以通过政令剥夺其几内亚国籍”；

1. 如果他被判有罪或危害国家内外安全的话。

第 108 条规定：“国籍的剥夺可以扩大到妻子和未成年子女，条件是：他原是外国人并保留有外国国籍。不过，国籍的剥夺若未扩大到妻子的话，也不能扩大到未成年子女”。

如果已取得几内亚国籍的个人属于如下任何一种情况，都可通过政令剥夺他的几内亚国籍：

- * 由于拒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入伍服兵役的义务而被判刑者；
- * 由于犯有危害国内外安全罪行或轻罪而被判刑者；
- * 由于犯有几内亚法律规定的罪行在几内亚或在国外判处 5 年以上监禁者。

同样，对国籍的剥夺可以扩大到当事人的妻子和未成年子女，条件是：他原来是外国人并保留有外国国籍。不过，如果国籍的剥夺未扩大到妻子的话，也不能扩大到未成年子女。

在这方面，立法机构没有在男女之间作出区分。它所使用的，“个人”这个提法包括男女两性。

9.3 几内亚国籍的保留

嫁给几内亚男子的外国妇女

如同立法允许嫁给几内亚男子的外国妇女取得几内亚国籍（《民法》第 49 条）一样，立法也允许她保留她的国籍，如果她本国的法律准许的话（《民法》第 50 条）。立法机构对这后一种情况提出的唯一条件是：她在结婚之前已声明放弃几内亚人资格。即使她是未成年人，她也可以行使这一权利而无须任何批准。

9.3.1 嫁给外国男子的几内亚妇女

根据《民法》第 102 条之规定，嫁给外国男子的几内亚妇女，只要她婚前专门声明她放弃该国国籍，就可以保留几内亚国籍，即使她是未成年人。

这一声明只有在由于执行她丈夫的国家的法律，妇女取得或可以取得丈夫国籍时才是有效的。

通过分析这些规定，人们发现，立法机关未设置障碍，嫁给外国人的几内亚妇女可以与其同胞具有同样的资格，并享有或行使几内亚人的资格所赋予她的所有权利。此外，立法机构力求通过这些规定，尊重妇女根据《国际妇女权利宪章》第 15 条行使自由选择国籍的权利，并防止出现无国籍的情况。

9.3.2 离婚妇女的国籍

对于夫妻双方出现离婚的情况，《民法》没有专门提到国籍问题，也没有暗喻男方和女方。第 356 条和下一条规定：“被要求离婚的一方将失去另一方给其带来的所有好处”。

“获得离婚的一方将保留另一方带来的好处，尽管好处是以相互的方式规定的或不存在相互性”。

当一名几内亚人被政令宣布已丧失或被剥夺几内亚人的资格时其妻子的国籍

根据《民法》第 104 条之规定，一个行为举止实际上象外国国民的几内亚人，如果他具有外国国籍，可以通过政令宣布他已丧失几内亚人资格。

在此情况下，自政令宣布之日起，他可不再继续对几内亚效忠。

对他采取的措施可以扩大到他的妻子和未成年子女，如果他们本身也有外国国籍的话。

第 106 和 108 条补充规定：“已取得几内亚国籍的个人可以通过政令放弃几内亚国籍。

剥夺国籍可以扩大到当事人的妻子和未成年子女，条件是，他原是外国人并且他们都保留着外国国籍”。

实际上，这些规定是带有歧视性的，将丧失和剥夺国籍扩大到已经取得外国国籍的几内亚人妻子，这对妇女有损害，而在《民法》中没有规定相互性。

应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取消《几内亚民法》第 106 和 108 条的最后一款。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子女的国籍：根据母子关系（血统论）给予国籍

成为几内亚人的条件是：

父母为几内亚人的合法子女；

其父母与自己已确定有亲子关系的非婚生子女（《几内亚民法》第 31 条）：

1. 由几内亚籍母亲和一个无国籍或国籍不明的父亲所生的合法子女（《几内亚民法》第 31 条）；
2. 其父母中一方与自己已确定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国籍或国籍不明的非婚生子女（《几内亚民法》第 31 条）；

成为几内亚人的其他条件是：（《几内亚民法》第 32 条）

如果不是在几内亚出生，在成年前 10 个月自愿放弃这一资格者不在此限：

- 由几内亚籍母亲和具有外国籍的父亲所生的合法子女；
- 其父母之一与自己已确定有亲子关系，另一方具有外国国籍的非婚生子女。

通过分析这些规定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因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原因而给予子女以几内亚国籍方面是平等的，即使传统的做法是以父亲一方为主。法律为子女母亲规定的各种条件与给父亲规定的条件差不多，即使子女是出生在外国（《几内亚民法》第 32 条）。

9.4 按在几内亚出生（出生地论）给予国籍

通过研究《民法》第 34 和下一条可以看出：立法机关在这方面采取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在这些规定中，人们可以发现的唯一特殊之处是：第 37 条保障在几内亚出生的合法子女有权在成年之前 6 个月放弃几内亚人资格。

9.4.1 根据亲子关系取得国籍

根据《民法》第 46 条之规定，在未成年期内被认定为婚生的非婚生子女，只要其父亲是几内亚人，就可以取得几内亚国籍，而不考虑母亲的国籍。

而第 47 条则规定：“根据本法规定，被收养的子女，只要其继父是几内亚人，就可取得国籍”。

在这方面可以看出，在未成年期内被认定为婚生的子女，若其父亲不是几内亚人，而母亲是几内亚人，则该子女不能取得几内亚国籍，原因很简单，其父亲不是几内亚人。这种规定具有歧视性。

9.4.2 几内亚国籍的丧失

《民法》第 101 条也带有上述歧视性。它规定：

“因其母亲具有几内亚国籍而成为几内亚人的非婚生子女，在其未成年期内，由于其母亲与外国人结婚而认定为婚生子女，则丧失几内亚国籍”。

自被认定为婚生之日起，该子女就被解除了对几内亚的效忠。不过，如果未取得其父亲的外国国籍，或《民法》第 36 条和第 43 条规定对其适用，则可保留几内亚国籍。

因此，这些规定表明，在未成年期内被认定为婚生的非婚生子女，只有其父亲是几内亚人的情况下才能取得国籍。因而，单凭其母亲的几内亚国籍，并不能使其取得几内亚人资格。最后，第 103 条指出，几内亚人资格的丧失只能由根据《民法》第七章规定宣布的判决得到确认。如果有必要，判决应指出解除当事人对几内亚效忠的日期。如果其父亲在其出生前不具有这一资格，还可以作出他从来不是几内亚人的裁决。

9.4.3 国籍纠纷

为了解决国籍纠纷，权限管辖权（属物理由）赋予普通法民事法院；而地域管辖权（属地理由）则赋予住所法院，如果其国籍出现问题的人在几内亚既无住所，也无居住权，无法决定其住所法院，则由科纳克里法庭解决（《几内亚民法》第 142 和 145 条）。

9.4.4 就国籍起诉的资格

在这方面，不存在歧视。《民法》第 147 条规定：“可根据情况直接由法院判决一个人有无几内亚国籍。此外，任何人都可以向民事法庭起诉。尽管以前有违背本法的规定，起诉者仍可指定具有辩护资格的共和国检察官为其辩护，但不能损害有关第三者的参与权”。

至于在法庭上提出证据方面，未发现有任何歧视。换言之，举证由以诉讼方式或特殊方式宣布存在或无几内亚国籍的人负责（“原先举证”）。

不过，对于按《民法》第 167 条和下一条出具几内亚国籍证明的人的几内亚人资格以同样方式提出异议者，则有责任举出证据来。

十. 平等接受教育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在几内亚的教育系统中，已经作出许多规定，以缩小男女在入学方面的不平等。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妇女的状况仍然令人担忧。据统计，妇女文盲率为 85%，而男子则为 62%。这显示出两性之间的不平衡。

面对这一状况，几内亚选择了改善妇女生活条件，并保证她们全面参加发展过程的道路。这样就必须通过教育才能：

- 使青年女子获得国家生活各个方面可靠的知识与技能；
- 使妇女接受教育，促进她们的全面发展，解放和融入职业社会。

10.1 在家庭方面

在家庭方面，教育女子离不开妇女的参加。教育子女表现在

- 学习《古兰经》的部分内容;
- 教会子女干家务, 如: 做饭, 洗衣, 每周赶集卖东西, 换回家庭第一需要的食品, 去河边(或泉源处)打水, 劈柴, 碾米, 干农活, 盖茅屋, 筑围墙, 家庭生活启蒙等。

有许多家长还认为, 对于女孩子来说, 学校并不是非上不可, 甚至不上都行。他们教育女孩子, 及时“找个好丈夫”! 在他们看来, 更重要的是要让女孩子成为一个模范顺从的妻子。他们还认为, 让女孩子跟男孩子一同上学有失体统。经过分析, 他们最后说: “如果女孩克服了教育上的所有‘障碍’, 拿到了文凭, 找到了工作, 她就会享有更多的自由, 这有损于丈夫的权威, 别忘了, 丈夫是他的妻子与上帝之间的桥梁。”

10.2 在学校方面

即生活是可以有效进行教育活动的最佳手段, 那么让我们来看一看在学校的各个层次上, 学前班、小学、中学, 技校或职高、大学从事这些教育活动的方式。

人们发现, 从事教育工作的妇女很多, 比如说, 在小学阶段, 教师多是妇女。但不幸的是, 女孩子的入学率很低(见: 小学中女孩子入学百分比表)。

第二共和国成立时统计的数字在这方面很能说明问题:

- 妇女文盲率	82%
- 小学中女孩入学率	33%
- 技校/职高中女孩入学率	1.7%
- 大学中女孩入学率	1%
- 女孩失学率	27%
- 男孩失学率	10%
- 女孩留级率	24%
- 男孩留级率	21%

为此, 近几年来政府把女孩上学问题列为政府活动的一个重点。政府的主要目标是消除妨碍女孩上学、深造和进修的一切障碍。

10.3 协会

全国性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各种培训活动, 并举办了培训班, 内容有: 母婴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

卫生、环境保护、水源净化、功能扫盲等。由扫盲中心和妇女团体的妇女以教育、宣传和交流方式举办的培训班正在减少。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在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10.4 为加强基础教育的参与和发展而采取的行动

10.4.1 国家政策

为提供优质的基础教育进行了多种改革。从 1991 年至 1993 年 6 月实施的第一项支持教育领域调整计划主要致力于：

- 重新制订教学计划和内容，以使教育更好地适应国家的实际需要；
- 培养更称职的小学教师；
- 使教学与就业紧密结合；
- 发展学校基础设施，扩大招生规模；
- 在每所学校成立《家长与学校之友协会》；
- 制订促进战略，积极支持青年女子攻读科技学科。

根据大会的建议，还对教育制度和教学方法进行了多种改革。

10.4.1.1 观察和研究工作的开展

开展观察和研究工作是为了确定女子入学的限制与障碍并制订解决方案：

- a) 青年女子状况分析，1990 年 4 月；
- b) 小学中女孩的入学率，1990 年 6 月；
- c) 几内亚女子入学的社会文化和社会经济问题；
- d) 在校女生的体验；

- e) 农村入学情况调查;
- f) 国家促进教学研究所就消除课程中歧视性的陈规旧律问题进行的调查研究;
- g) 关于女子参加技术教育的调查研究;
- h) 关于几内亚小学情况的调查研究。

10.4.2 教育制度发展框架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在教育方面进行了许多活动，其中包括:

- a) 成立人人接受基础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开展浩大的宣传活动，使全民懂得人人接受基础教育这一计划的重要性；加强现已开展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活动。
- b) 在教育领域调整计划框架内建造和翻修带公共厕所的学校。近几年来，在扩大招生的范围内，由于有受益集体的入股，又建造了 3000 多间教室。在第二项教育领域调整计划框架内，计划修建 5300 间教室，平均每年 1000 间。
- c) 1991 年成立了平等委员会，负责深入研究和旨在提高总体入学率和缩小男女之间和城市与农村地区差别战略。
- d) 修正歧视在校女生的规章制度和观念（修改开除所有怀孕女生的第 1720 号通告）。
- e) 消除课程和教科书中带歧视性的陈规旧律。
- f) 发起一场宣传活动，以改变家庭、父母对学校的态度和行为，并激起一种强烈的要求，为在校学生不失学创造方便条件。这是一项试点活动，主要是在国家的 8 个专区（博法、泰利梅莱、库比亚、莱卢马、曼迪亚纳、丁吉拉伊、贝拉和马森塔）进行。

- g) 妇女科技计划得到了加拿大国际合作和开发署的支持，该机构为妇女接受教育提供了奖学金（普通教育，教学；专业技术教育）。这项计划的目的是在理工学科中缩小男女生人数上的不平衡，并为女生报考上述学科和继续深造提供便利。
- h) 合理配置班级，开发人文资源，促进农村地区学校正规化，扩大招生名额，缩小城乡和男女之间的差别，使女子有机会在当地读完小学。
- i) 实施学校小额补助计划是为了加强基础设施，并为教师提供支助，以使他们能够继续深造和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小额补助计划包括一整套计划和/或研究活动，这些活动是由教师班子确定的，目的在于支持教师自身的建议和需要，这些活动是在精简机构和机构的配合下开展的。

**一九九八学年
国立技术和职业学校
报考情况**

考生统计

一. A 类学校

序号	学校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总数	女生	总数	男生
1	拉贝卫生学校	1626	875	40	31
2	康康卫生学校	1104	598	40	30
3	恩译富科富卫生学校	1247	443	40	20
4	康康博尔多农牧学校	459	154	60	21
5	马木托洛农牧学校	566	150	30	7
6	马森塔农牧学校	341	51	60	10
7	胡志明职业培训中心	205	35	100	12
8	法拉纳职业培训中心	66	13	60	5
9	恩译富科富职业培训中心	163	10	112	3
10	拉贝职业培训中心	300	101	98	20
11	博凯职业培训中心	267	18	80	7
12	金迪亚职业培训中心	217	19	100	10
13	马托托职业培训中心	295	9	125	9

序号	学校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总数	女生	总数	男生
14	东卡职业培训中心	237	11	118	7
15	滨海职业培训中心	513	84	78	11
16	国家邮电学校	1597	661	53	26
17	国家行政管理和商业文秘学校	1317	731	96	53
18	国家马木水利和森林技术学校	391	83	25	7
19	国家旅游和饭店业学校	876	419	61	32
20	国家体育学校	61	8	30	5
共计		11867	4476	1046	326

二. B类学校

序号	学校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总数	女生	总数	男生
1	国家农牧学校(马森塔、博尔多、托洛)	54	4	44	3
2	国家行政管理和商业文秘学校	209	75	120	37
3	国家邮电学校	203	47	32	6
4	国家工艺美术学校	479	48	80	7
5	国家初级师范学校	1500	415	1460	412
共计		2445	589	1732	465

三. 一览表

序号	学校类别	考生人数		录取人数	
		总数	女生	总数	女生
1	A类学校	11867	4476	1406	326
2	B类学校	2445	589	1732	465
共计		14 312	5074	3138	791

参考书目：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学校报考档案》。

一九九八学年
国立技术和职业学校
毕业考试成绩统计

A. 职业培训中心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总数	女生	平均分数 < 14 分 (优良)	平均分数 < 10 分 (及格)	合格率百分比
1	砖石工程	168	4	9	126	76
2	铅工	142	12	24	137	96
3	汽车机械	169	7	18	132	78
4	普通机械	15	0	0	13	87
5	锅炉制造	139	5	0	97	70
6	建筑电气	156	19	31	138	88
7	工业电气	35	3	12	34	97
8	细木工制造	137	3	27	123	90
9	马托托工业电气	25	0	8	21	84
10	柴油发动机	19	1	0	17	89
11	采矿	8	6	1	8	100
12	火车司机	14	0	0	13	93
13	电动气动	7	1	1	6	86
14	船舶机械	16	1	2	15	94
15	船舶制造	13	0	5	13	100
16	远洋渔业	35	7	3	32	91
共计		1098	69	141	925	84

B. 国家工艺美术学校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人数	女生	优良	及格	合格率百分比
1	机械电气	12	4	3	12	100
2	普通机械维修	12	2	4	12	100
	汽车发动机装置	6	0	1	5	83
共计		30	6	8	29	89

C. 国立邮电学校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人数	女生	优良	及格	合格率百分比
1.	网络通信	34	13	2	28	82
2.	无线电一传输	12	2	1	10	83
共计		46	15	3	38	82

D. 培训与恢复中心（金贡-皮塔）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人数	女生	优良	及格	合格率百分比
1	数学、物理	4	0	1	4	100
2	法语	11	0	3	11	100
共计		15	0	4	15	100

E. 初级师范学校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人数	女生	优良	及格	合格率%
1	初级师范	15	12	0	5	33
共计		15	12	0	5	22

一览表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人数	女生	优良	及格	合格率百分比
A 类学校						
1	砖石工程	168	4	9	126	76
2	铅工	142	12	24	137	96
3	汽车机械	169	7	18	132	78
4	普通机械	15	0	0	13	87
5	锅炉制造	139	5	0	97	70
6	建筑电气	156	19	31	138	88
7	工业电气	60	3	20	55	91
8	细木工制造	137	3	27	123	90
9	柴油发动机	19	1	0	17	98
10	采矿	8	6	1	8	100
11	火车司机	14	0	0	13	93
12	电动气动	7	1	1	6	86
13	船舶机械	16	1	2	15	94
14	船舶制造	13	0	5	13	100
15	远洋渔业	35	7	3	32	91
16	网络通信	34	13	2	28	82
17	无线电—传输	12	2	1	10	83
18	数学—物理	4	0	1	4	100
19	法语	11	0	3	11	100
20	初级师范	15	12	0	5	22
21	卫生	317	195	89	311	98
22	农业	47	8	5	45	96
23	牧业	76	4	10	58	100
24	水利与林业	20	3	6	20	100
25	助理会计	83	28	17	82	99
26	打字	86	80	17	81	94
27	理发	9	9	0	9	100
28	裁剪	61	76	10	58	95
29	保险	7	3	0	6	86
30	运输	93	139	2	84	90
B 类学校						
31	机电	12	4	3	12	100
32	普通机械—维修	12	2	4	12	100
33	机械、汽车柴油机	6	0	1	5	83
34	农业	58	4	10	58	100
35	牧业	36	10	5	36	100
36	会计	138	47	20	124	89
37	信息处理	143	65	19	138	97
38	文秘	47	43	5	44	93
共计		2629	838	392	2356	89

F. 卫生学校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人数	女生	优良	及格	合格率百分比
1.	医疗卫生	317	195	89	311	98
共计		317	195	89	311	98

G. 国家农牧学校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人数	女生	优良	及格	合格率百分比
1	A类农业	47	8	5	45	96
2	B类农业	58	4	10	58	100
3	A类牧业	76	23	6	70	92
4	B类牧业	36	10	5	36	100
共计		217	45	26	209	96

H. 马木水利和林业技术学校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人数	女生	优良	及格	合格率百分比
1	水利和林业技术	20	3	6	20	100
共计		20	3	6	20	100

I. 国家行政管理和商业文秘学校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人数	女生	优良	及格	合格率百分比
1	会计	22	11	6	21	95
2	助理会计	83	28	17	82	99
3	打字	86	80	17	81	94
4	秘书	9	6	3	9	100
共计		200	125	43	193	96

J. 私立学校

序号	专业	毕业考生人数	女生	优良	及格	合格率百分比
1.	中专: 文秘	38	37	2	35	92
2.	中专: 信息处理	143	62	19	138	97
3.	中专: 会计	116	36	14	103	89
4.	中技: 文秘	68	61	10	63	93
5.	中技: 理发	9	9	0	9	100
6.	中技: 裁剪	21	21	0	21	100
7.	中技: 保险	7	3	0	6	86
8.	中技: 运输	93	39	2	84	90
9.	中技: 会计	136	64	15	115	85
10.	专业技能: 裁剪	40	35	10	37	92
共计		671	367	72	611	91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 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10.5 非正式教育

10.5.1 扫盲中心 (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共有 47 个)

国家扫盲机构和许多非政府组织是这一活动的主要领导者。国家扫盲机构是全国所有扫盲活动的组织者。

扫盲中心, 扫盲后中心和职业培训中心, 妇女团体、支持妇女自促中心和一体化项目中心都开展了一些与健康、卫生、和环境净化有关的主题活动。其中主要活动如下: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了一项支持妇女扫盲计划;
- 试行了妇女一体化计划 (卫生、农业……);
- 试行了妇女专业扫盲计划;
- 在合作体内制订了十万妇女扫盲计划;

- 制订了 1997 — 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
- 加强了扫盲后活动的开展, 以使妇女利用学到的新知识来改善自身的生活条件。

10.5.2 “春蕾计划”中心 (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共有 63 个, 其中 58 个是为女孩成立的)

几内亚政府与关心发展问题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方面作出了设想。“春蕾计划”中心就是这种设想的产物。这些中心是 1993 成立的, 其第一项目标就是帮助那些没有上学机会或由于各种原因而失学的儿童 (尤其是女孩) 获得在正规学校接受教育的机会。因此, 这些中心有助于扫盲活动, 有助于青年女子融入社会, 增强她们自立更生的能力和积极参与当地的发展。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 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 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0.6 革新计划

- a) 课程

重点主要放在课程改革上, 以保证小学毕业生具有起码的读、写、算能力, 并在当地为他们创造更好的条件和机会。

为此, 试行了教学改革, 成果颇为不错, 其中包括:

- b) 人口教育: 主要包括进行健康与卫生方面的教育, 以预防疾病; 制订有关措施进行行为规范教育, 以防在校期间怀孕与流产; 进行性病和艾滋病预防教育以及计划生育好处教育。
- c) 环境教育: 围绕两大方面:

城市方面: 解决垃圾管理和饮用水问题。让孩子们充分认识到, 卫生差是一切微生物传染疾病之源, 并让他们掌握获取饮用水的正确方法。

根据自愿原则成立的生态俱乐部负责监督学校的饮食卫生 (出售食品的质量)。

通过开展“干净学校, 绿色学校”活动, 把清洁和美化环境考虑在内, 以争取达到“区校”水平。这种活动在家庭和社会上产生了反响, 由此提出了一些有利于儿童的建议。

农村方面: 主要开展环境保护 (森林、沼泽、水井等等) 活动, 防止森林火灾、毁林、支持采用改进炉灶和饮水过滤的方法。

- d) “儿童帮助儿童”计划：主要是大一点的儿童向试验班小一点的儿童传授健康与卫生方面的知识、做法和新的行为规范。

所有这些试行计划虽然只在部分学校试行，但已取得成功，按这些计划开展的活动主要有：

- 考察与研究
- 计划的制订
- 教学框架的设计
- 教职员工的培训
- 一系列的讲评。

所有这些活动都得到各阶层的普遍支持（负责人、教师、学生家长、学生家长和学校之友协会、社区负责人、妇女和妇女协会及广大群众）。

- e) 几内亚“儿童帮助儿童”协会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制订了一项战略，通过“妇女帮助妇女”计划来落实自己的计划。

因此，“妇女帮助妇女”是一项在城市和农村鼓励并教会妇女自己关心自己的姐妹、子女以及社区他人健康、福利和全面发展的计划。

- f) 关于红十字理想的教育，目的是让儿童意识到自然、灾害、战争、饥饿的危险与危害，教育他们养成团结友爱和相互支持的精神。
- g) 手工艺研究与技术中心可以使儿童掌握技术知识和实用技能，以利于他们今后参加工作。
- h) 在人人受教育框架内开展的“学校参与和社区支持计划”，使残疾儿童进入了普通学校。

改善基础教育必须通过正式与非正式系统主要团体的共同行动才能实现。

改善教育内容、获取新知识的比率和条件、压缩学校重复课程和让处境不利群体（女童、农村地区儿童、妇女）接受教育的战略有助于使几内亚的教育系统更加具有吸引力和完善。

几内亚女教育工作者论坛（非洲女教育工作者论坛几内亚国家分支机构）是一个非政治性和非赢利的非政府协会，经第 107/MIS/CAB 号法令批准建立。

目标：

- 动员全国一切有生力量，支持青年女子和妇女教育，使她们真正能够参与几内亚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进行的活动:

- 在几内亚开展让女孩上学的宣传工作;
- 支持非洲女教育工作者论坛的活动;
- 在市镇和专区与女校长、女监察员、女办公室主任、女议员等举行座谈会;
- 与女中学生就学习深造对进入决策岗位的必要性举行座谈会。

10.7 对各种限制因素的分析

这些限制因素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 妇女文盲率高达 85%，而男子文盲率为 62%;
- 女童入学率很低，为 35%;
- 女生失学率与毕业率（见下表）。

一九九八年中专、中技女生状况统计

学校	失学率	毕业率
职业培训中心	6:278	60:82
国立农牧学校	3:124	42:49
卫生学校	0:338	179:190
国家工艺美术学校	3:25	7:7
国家体育学校	0:4	—
国家水利和森林技术学校	0:12	3:3
国家旅游和饭店业学校	0:225	—
国家文秘学校（6所）	113:440	112:126
国家邮电学校	0:74	11:14
国家初级师范学校	0:134	—

小学统计（1997-1998年）

	女	男
入学率	36.9%	65.7
录取率	33.8%	47.1%
升学率	33.3%	43.5%
留级率	29.2%	27%
教师男女比例	24.5%	75.5%

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女技术人数如下（1996年）：

学院院长（或系主任）	1人
中学校长（私立）	2人
中学校长（公立）	2人
小学校长	

面对这一现实，必须提醒人们注意，男女平等是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特别是教育领域需要重视的一个问题，因为在教育方面，人们可以显示出决策来。

几内亚已宣布将现行教育政策作为到2000年的教育基本框架。其主要目的是把小学女生入学率从目前的28%提高到2000年的53%，因为重点是初级教育，而女童教育则是重点中的重点。

10.7.1

如果从地域和性别角度对几内亚教育系统作一全面分析，就可看出这一系统存在许多严重不平衡的现象。

全国80%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入学受到限制。只有18%的适龄儿童（5至11岁）在小学就读，城市地区为54%。

女童在整个学校系统所占的比例很低，只占在校学生的32%。只有约17%的适龄女童能上学，而男童为40%。因此，在高一级教育阶段继续学习的女孩少于男孩。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是，家长重视男孩教育，而不愿让女孩接受教育。这种情况在农村地区很常见，女孩往往留在家中，帮助母亲看小孩和从事家务劳动。

有的家庭把最小的女孩送去上学，通过这种方式掩盖上述状况。不少女孩年龄不大就要做母亲，成为家庭主妇，这是妇女命中注定的角色，它使上述状况一直得以延续。

由于缺少几年的数据，我们在下表提供的是1990-1991学年的情况，以说明几内亚女生入学率低。

表1 1990-1991学年教育分析统计

项目	小学	中学	中专与中技	大学
注册总数	346 807	98 000	66 900	7450
女生	10 9351	24 575	17 394	820
男生	237 456	73 225	29 506	6 630
女生百分比	31.53	25	26	11
留级	75 632	18 677	6 690	-
-女生百分比	22 96	14	7	-
-男生百分比	21.15	12	6	-

资料来源: 《计划统计司1991年度报告》, 国家教育部, 1991年。

从此表中我们可以看出, 男、女生总数存在很大差距。教育水平越高, 女生的入学率越低:

- 小学阶段: 31.5%
- 中学阶段: 25%
- 大学阶段: 11%

退学是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之一。退学由多种因素造成, 主要有:

- 经济危机不断加剧, 家长缺少收入;
- 与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有关, 如某些家长认为送女孩上学是一种浪费, 因为不久她就要结婚而离开娘家;
- 早孕;
- 由于前途的不稳定而缺乏动力;

最近20年来(1968-1987), 在2 390 500位妇女中, 只有27%的妇女通过各种计划扫除了文盲。我们还发现, 这项普遍运动虽促进了妇女扫盲, 但没有考虑到她们的人数和需要。参加这些活动的城市妇女较多, 而农村女由于忙, 很少有时间参加这些活动。

扫盲计划失败的原因在于:

- 1) 缺乏连续性和战略。这些计划的内容很少或根本没有满足所涉人口的愿望。虽然作出了种种努力, 并由传统扫盲转向向功能扫盲, 扫盲中心和参加者还是每年都有变化, 详情见下表。

表2. 1984-1988年几内亚扫盲发展情况

年份	扫盲中心	涉及人数	脱盲人数	脱盲妇女人数		妇女百分比
				城市	农村	
1984年	846	25 400	20 675	5 500	500	29%
1985年	1 420	42 620	39 283	10 105	1 200	26%
1986年	1 537	46 125	36 286	11 200	250 0	38%
1987年	196	4 230	3 877	750	227	25%
1988年	254	5 052	-	-	-	-
共计		123.427	100 121	27 555	4 427	32%

资料来源：图表编制参照了非洲教育地区办公室向1988年12月12日至14日达喀尔会议提交的《几内亚扫盲运动》附件2.3（第39页）。

正如其题目所表明的，此表介绍了几内亚1984-1988年的扫盲情况。我们发现，在1984-1986年间，扫盲中心和参加者人数都有增加，而到了1987年，不论是扫盲中心，还是参加者人数都有明显下降。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缺少活动经费，有些扫盲中心因此而关闭，但主要原因还是人们对扫盲重视不够（我们扯得远了些），1988年共有5052人参加扫盲，结果无一人脱盲就说明了这一点。

表3. 初级教育系统人员变化

项目名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学校数目	2 586	2 779	2 849	3 118	3 237
班级数目	8 415	9 272	10 443	1 154	12 087
学生人数	35 906	421 869	471 792	544 729	584 161
女生人数	113 250	133 777	154 138	182 493	200 607
教师人数	7 374	8 577	9 718	11 856	11 875
女教师人数	1 554	2 004	2 184	2 932	2 990
入学率（%）	32	37	40	44	47
每班学生人数	43	45	45	47	48
每个教师所教学生人数	49	48	48	47	49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计划统计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几内亚妇女和儿童》,载于《几内亚妇女和儿童状况分析》,科纳克里,1990年6月,第136页。

表4. 中级教育系统人员变化

项目名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学校数目	235	244	252	300	306
班级数目	1 897	1 988	2 040	2 271	2 271
学生人数	87 975	97 5333	108 459	20 8301	127 517
女生人数	20 905	23 703	26 444	32 046	32 046
教师人数	4 572	3 417	3 629	4 198	4 690
女教师人数	644	522	510	493	580

资料来源: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计划统计司。

表5. 按年龄和自然区域划分的男女家长文盲率

	男	女	共计
年龄组			
15-19岁	54.6	82.4	67.9
20-24岁	59.9	84.1	73.0
25-29岁	59.9	88.0	77.4
30-34岁	51.0	86.7	72.9
35-39岁	55.7	89.2	76.0
40-44岁	57.1	92.3	76.0
45-49岁	69.7	97.1	84.3
50-54岁	75.8	98.8	88.8
55-59岁	72.5	99.1	85.3
60-69岁	79.5	99.8	89.0
70-74岁	66.3	99.1	80.6
75岁以上	78.6	100	90.3
自然区域			
科纳克里	38.6	66.2	51.9
下几内亚	67.9	93.4	82.3

中几内亚	59.3	96.0	81.1
上几内亚	78.8	96.2	88.3
森林几内亚	66.9	93.0	81.3
共计	62.1	90.1	77.5
共计	62.1	90.1	77.5

资料来源：MPC/EPM/ELBC-94

十一. 就业平等

第11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几内亚妇女占全国人口的51.3%，她们参加国家的各类经济活动。

在就业方面，几内亚共和国原则上主张，能力是国营和私人部门用人的标准。我们要说明的是，公职总规约和各种文书规定，在公务员生涯的各个阶段不允许有任何歧视，这几个阶段是：

- 招聘
- 晋级
- 培训
- 退休

同样，在私人领域，《劳动法》规定，在薪资相等的情况下，就业机会相等。

因此，妇女在经济和国家行政部门各个岗位的人数与比例上远远低于妇女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

不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人口中越来越多的阶层贫困化已成为一种趋势。《社会需要全面调查》认为，全国有40.3%的人口处于赤贫状态（人均年收入低于293,714几内亚法郎）。那些处于极贫状态的人口占全国人口的13%，他们的年收入低于172,284几内亚法郎。农村人口18%处于赤贫状态，而在科纳克里为0.3%，在中心城市为5.6%。贫穷给生活在由男子主内家庭造成的影响大于给生活在由妇女主内的家庭造成的影响，

这方面的指数分别为41.5%和29.7%。不过，应该强调的一点是，据《社会需要全面调查》的结论，一项更加详细的考察表明，多妻制和“事实妻子”家庭受贫穷影响最大。

1986年的劳动人口失业率约为7%，而到了1991年又有明显增加，高达15%。15岁以上年龄段的就业率为66%，农村地区为71%，城市地区为53%（1991年《支持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在大学和大专毕业生中，职业不稳定的人占很大比例。这一实际状况说明，现代领域的职业设置缓慢，而且学生学习的专业与市场需要不对路（《国家人口计划》，1997年11月）。

就业机会越来越少，在现代领域从事有薪工作的门路变窄，这是城市贫困现象日益严重的原因。1992年在利纳克里进行了一次有关失业与贫困的考察，考察表明，总贫困率约为19%，较以前略有提高，接近妇女的贫困率（20%）。

上述情况给对高校毕业生第一次求职造成严重影响（32.5%）。据调查，在这类求职者中，妇女失业率为87.5%，而男子失业率为61.1%。

上面提到的《根本法》第18条在就业机会平等方面保护妇女，并赋予她们享有同等就业机会的权利，其中包括实行同等的用人标准。

尽管规定了这些权利，而且几内亚政府也作出了各种努力，但是妇女仍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这主要是因为：

- 大多数妇女缺乏自信心；
- 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缺乏自我促进的主动性以及妇女之间团结精神差；
- 男子暗中设置障碍，不让妇女发挥才干。

当今，妇女大多在非正式部门工作，这是她们部分或全部收入的来源。

法律保障人人有权根据自己的能力自由选择职业。

表6. 按年龄、居住地和自然区域划分的15岁以上男女失业率（目前状况）

	男	女	共计
年龄组			
15-19岁	4.2	2.4	3.3
20-24岁	6.2	2.0	3.8
25-29岁	8.8	2.2	4.9
30-34岁	7.8	3.2	5.1
35-39岁	4.6	1.2	2.6
40-44岁	2.8	0.8	1.7
45-49岁	2.9	0.5	1.7
50-54岁	4.0	0.1	2.0
55-59岁	2.6	1.2	2.0
60-64岁	0.9	0.2	0.7
65-69岁	1.1		0.8
70-74岁	0.7		0.6
75岁以上	2.0		1.7
居住地			
科纳克里	11.9	7.7	10.2
其他城市	8.3	3.8	6.1
农村	1.7	0.3	0.9
自然区域			
下几内亚	2.4	0.8	1.5
中几内亚	4.6	0.5	2.3
上几内亚	2.8	1.3	2.0
森林几内亚	1.9	0.6	1.2
文化水平			
无	2.7	0.9	1.7
小学	5.9	3.4	5.0
中学	9.8	10.3	9.9
中专、中技	20.9	12.9	18.3
大学	13.2	14.4	13.4
共计	4.6	1.7	3.1

资源来源：MPC/EPM/ELBC-94

表7. 最近12个月劳动人口就业部门、性别和身份分布(%)

		工人	雇员	个体	助手	学徒	共计
农业、狩猎 附属活动	男	4.2	2.5	40.4	36.3	0.6	34.9
	女	0.4		22.4	61.4		41.1
	共计	4.6	2.5	63.2	97.7	0.6	76
采掘活动	男	5.7	-	0.1	0	0.2	0.3
	女	0.4	-	0.4	0		0.2
	共计	6	-	0.4	0.1	0.2	0.5
制造活动	男	3.6	14.5	3.3	0.1	28.4	2.7
	女	0.9	0.9	1.3	0.1	17.2	1.3
	共计	4.4	14.5	4.6	0.2	45.6	4
水、电、天然气	男	2.5	-	0	-	0.2	0.1
	女	0.1	-		-	0	0
	共计	2.6	-	0	-	0.3	1.3
建筑	男	5	10.4	1.2	0.1	11.8	1.3
	女	0				0	
	共计	5.1	10.4	1.2	0.1	11.8	1.3
商业维修	男	8.4	32.8	0.2	0.4	21.4	5.1
	女	1.3	17.2	19.6	1.3	0.4	8.4
	共计	0.7	50.	28.8	1.7	21.8	13.5
运输 仓储 通讯	男	19.5	9.3	0.7	0	14.4	1.8
	女	0.7		0	-	0.4	0.1
	共计	20.2	9.3	0.7	0	14.8	1.8
财会代理人	男	4.1		0.2	-	0.4	0.3
	女	2.1	4.3	0.1	-	0.5	0.2
	共计	6.1	4.3	0.3	-	0.9	0.4
公共管理 国防 社会救济	男	29	7.1	0.4	0	0.7	1.5
	女	12.1	0.9	0.3	0.1	3.3	0.8
	共计	41.1	8.1	0.7	0.1	4	2.4
共计	男	82.1	81	55.6	37	78.2	48
	女	17.9	19	44.4	63	21.8	52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4 247	9 870	1 308 837	1 785 719	136 818	3 395 491

资源来源: MPC/EPM/ELBC-94

表8. 劳动人口年龄组与性别分布 (%)

年龄组	男	女	共计
7-14岁	10.7	9.9	20.6
15-19岁	5.1	5.3	10.4
20-24岁	4.3	5.3	9.6
25-29岁	4.3	6.8	11.1
30-34岁	3.8	5.5	9.3
35-39岁	3.7	5.4	9.1
40-44岁	3.4	4.1	7.5
45-49岁	3.1	3.2	6.3
50-54岁	2.5	2.7	5.3
55-59岁	2.2	1.5	3.8
60-64岁	2.1	1.3	3.4
65-69岁	1.5	0.6	2.1
70-74岁	0.7	0.1	0.8
75岁以上	0.6	0.1	0.7
共计	48.2	51.8	100.0
加权人数	1 659 473	1 785 423	3 444 896

资源来源：同上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各种服务和福利，接受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培训的权利；

所有雇员在工作一段时间后都有权要求晋级。

晋级决定可以在雇员获得某一确定职务之后，也可以在经过培训、进修或一段工作实践之后作出。

晋级的决定权掌握在雇主手中，所以晋级问题是工会集体同雇主进行谈判的一个主要方面，因为工会十分重视无性别歧视的晋级。

不论是公共行政部门，还是私人部门都增加了妇女人数，其中包括在高层和负责岗位工作的妇女。但是，这一变动几乎未按预先的设想进行，因为时有停滞不前的情况。此外，在人员晋级与培训方面，还没有明确

的计划。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关于同等报酬权，《几内亚劳动法》第206条第1款规定：“所有雇主都必须按本章规定，对于同样的工作或同等价值的工作实行同酬，不论雇员的出身、性别和年龄如何”。

第207条规定：“给予报酬的各项条件应根据男女平等的标准来制订”。

“职业等级的划分、晋级的种类和标准以及确定报酬的其他所有依据，特别是业绩评定方法，对男女应该是相同的。

特别是按雇主或雇主集团决定制订的合同、集体契约、工资协议、工资条例或折算表都列有如下规定，即如果一名或多名男性或女性劳动者违反第206条和本条第1和第2款规定，则该劳动者所享有的工资将低于从事相同或同等价值劳动的其他同性劳动者的工资，这些规定被视为未成文的规定”。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在社会保障方面，几内亚共和国实行《社会保障法》，其宗旨是向领取工资的劳动者及其家属提供保护，以免在他们的收入丧失或明显减少时陷入经济和社会贫困。

因此，该法第2条规定：“社会一般保障制度由国家组织按本法确立，并受国家监督，这一制度包括许多门类：

- 《老年补助》；
- 《伤残补助》；
- 《职业保险》，在劳动事故和患职业病的情况下，由补助部门负责；
- 《家属补助》；
- 《疾病保险》；
- 《社会和卫生活动》；
- 以及共和国总统根据社会保障部长的建议，通过总统令确立的其他各类保障”。

《社会保障法》第99条第1款规定：“家属补助用于所负担的子女的保险，只限于两名子女领取”。

“根据主管部长建议制订的政策可以更改有权享受家属补助的子女人数”。

在这方面，有工资收入的妇女既不能享受公共部门的家属补助，也不能享受私人部门的家属补助。

从确保劳动妇女职业的稳定性考虑，立法机关规定生育可作为暂停劳动合同的理由。《劳动法》中规定为生育提供保护，使劳动妇女能够履行母亲与工作的双重职责，而且这也不能成为平等的障碍。

因此，《劳动法》以下各条规定：

第59条：“有工资收入的妇女有权在生育期间暂停劳动合同。生育期从预产期第6周开始，至产后8周结束。绝对禁止雇用产后6周的妇女。”

如果提前分娩，暂停劳动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至14周。

如果某种病理反应经医生诊断是由怀孕所致，则暂停劳动合同的期限可以加上出现病理反应的时间，但总天数不能超过预产期的前8周和产后10周。

所有劳动者不分男女，均享有带薪休假权。第163条规定：“带薪休假时间由部门的集体契约确定，如无集体契约，由雇主参照惯例并与工会代表协商后确定”。

第169条第1和第2款：

“为保护领取工资雇员的生命和健康，雇主必须采取一切有益的、适合企业经营条件的措施。雇主首先要做的是安排好设备，调节好工作节奏，以尽可能使领取工资的雇员免遭事故和生病。

雇主应该与工会代表相配合，采取一些卫生和安全措施。

第160条

“领取工资的劳动者每个实际工作月有权享受两天半的带薪休假，集体契约更为优惠的规定不在此列。带薪休假，脱产培训期、工伤和职业病假，生育假等被视为实际工作期”。

“在集体契约确定的条件内，非职业病假或普通法规定的工伤假被视为实际工作期”。

第162条

“本法第59和60条规定的病假、妇女产假，第156条规定的节假日，不能从年假中扣除”。

第164条

“雇主应该在整个休假期限内向领取工资者支付若是继续付出正常的劳动而应该得到的工资与津贴，出国补助除外”。

几内亚共和国制订《劳动法》，是为了维护男女劳动者的权利和为他们提供保护。

因此，本法其中一部分专门规定了对女工的保护，以防止雇主在她们怀孕、生育和生病时滥施淫威。

《劳动法》第63条规定：“在产假和不带薪病假期间，只有当事女工犯有与怀孕无关的严重错误，或是由于怀孕、分娩和哺乳之外的原因而不能继续维持劳动合同时，雇主才能解除女工的劳动合同”。

“非法解除的劳动合同仍然具有效力。劳动法庭或是受理的司法机关应该责成雇主恢复女工的工作，或是不恢复，则应要求雇主向女工赔偿相当于两年工资的补贴”。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第64条

“妇女在怀孕和产后可以自由中止劳动合同，无须事先通知”。

第65条

“雇主若违反第59条第1款和第62条规定，将被处以30 000几内亚法郎的罚款，如若重犯，将被处以60 000至600 000几内亚法郎的罚款”。

《社会保障法》第105条规定：“所有领取工资的妇女在休产假期间均可领取产假日补贴”。

“14周产假包括分娩后的6周，这期间，只要她停止一切有薪工作，就可享受这种日补贴”。

“在因怀孕或分娩导致生病因而有理由延长休假的情况下，领取日补贴的时间可以延长两周”。

“如果分娩发生在医生诊断的预产期之后，则不论情况如何，先前休的假仍可延至实际分娩日期，产后理应享受的假期也不应缩短。领取工资的妇女只有在分娩前9个月已在国家社会保险银行保了险，才有权享受生育日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就几内亚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母亲和儿童状况进行了一次评估。

这次评估表明，妇女在履行母亲与工作的双重职责中遇到了诸多困难。尽管她们从事的是超负荷的劳动，但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妇女仍没有充分享受到帮助她们抚养幼儿的社会服务。

幼儿组织是几内亚最近几年才兴起的。

学校教育属于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的职权范围。学前班并不是非上不可，但是全国学前教育和保护儿童局雄心勃勃，计划让尽可能多的2-6岁的儿童都能接受各种教育。

重要的一点是，自1991年起，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已根据几内亚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的五年合作计划（1991-1995），兴办了一些幼儿园。在农村地区也建立了6个幼儿园，但原则上要由各村承担这些幼儿园的费用。

人们对这一尝试尚未进行评估，但是，有些主管部门承认，这些幼儿园遇到了一些实际困难，尤其是办园经费方面。

《类与发展框架》表明，不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在城市地区，建立幼儿普通教育机构仍是一个关键问题，它对培养几内亚未来接班人不可或缺，而且是把他们的母亲从繁重家务中解放出来的必要条件；就像该地区其他国家所表明的，这是争取男女儿童平等入学的一项战略。

普及幼儿教育的工作只在“一些城市中心”展开。在大多数情况下，社会贫穷阶层尚不能接受这种服务，因为幼儿教育费用超出了他们的承受能力。

在几内亚共和国首都科纳克里，将近80%的妇女在行政部门和私人非正式部门工作，但却没有足够的托儿所，这些妇女不能在她们从事职业活动时，把子女送入托儿所。在国内的大城市里，情况也是为此。

这次评估的结论是：应该在个国家领土范围内修建托儿所和幼儿园，作为对妇女的支持。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在保护怀孕妇女方面，关于怀孕妇女工作的1990年5月15日第1392/MASE/DNTLS/90号法令第25条规定：“在日常劳动场所内外，不能强求孕妇举、拉或推超过以下重量的负荷：

1. 举重物: 25公斤;
2. 用轻便轨道翻斗车运输: 600公斤(含车重);
3. 用双轮车或独轮车运输: 40公斤(含车重)。

执行这一规定并不妨害《劳动法》第59和62条的规定。这两条规定分别承认: 领取工资的怀孕女工有权连续14周中止劳动合同, 分娩女工有权在其产假期满后享有不超过9个月的不带薪假期”。

就业结构表明: 在公共职务中, 妇女只占领取工资者总人数的22.21%。

对从事各级工作的妇女情况的分析表明, 妇女占合同雇员的19.49%; 占办事员的34.63%, 占中级干部的22.80%, 占设计人员的14%。

据国家就业署1993年的统计, 在私人部门, 563家企业共雇用17483人, 妇女在领取工资者中所占的比例不超过9.7%。

为消除长期侵害妇女利益并使妇女处于下层甚至从属状态的各种陈规陋习, 几内亚当局采取了各种措施。事实证明, 如果妇女处于与男子平等的地位, 她们可以做的同样好, 甚至比男子做的更好。

妇女和非正式领域

表9. 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7月2日在经济活动登记处登记的妇女企业职工人数

城镇	卡卢姻	迪克辛	马塔姆	马托托	拉托马	共计
主要活动领域						
进出口	11	11	22	8	6	58
零售业	7	2	6	3	5	23
批发业	6	2	4	2		14
制衣/裁剪				2	2	4
旅游/旅行社	2	1				3
建筑/公共工程	1	3	3	1	3	11
饭店、餐厅、酒吧、舞厅				2	3	
烫衣店			2		1	2
服务业	4	4	2	2	3	14
清洁/维护	1	1		2	2	5

城镇	卡卢姆	迪克辛	马塔姆	马托托	拉托马	共计
理发店					3	3
运输业			1		1	2
工业	1		2	1		2
饲养场			1		1	2
印染业			1			1
共计	34	23	43	21	29	150

资料来源：私人投资促进署企业手续办理中心

从此表中可以了解到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7 月 2 日这一时期在企业手续办理中心注册登记的妇女如下情况：

- 从事经济活动的有 1421 人，其中妇女只有 150 人，所占比例为 11.26%。
- 妇女人数最多的活动领域包括：
 - 进出口，马塔姆（科纳克里区）妇女所占的比例最大，其次是卡卢姆和迪克辛（科纳克里区）；
 - 这一时期，在私人领域工作的妇女当数马塔姆最多，为 42 人，以下依次是：卡卢姆 34 人；拉托马 29 人，迪克辛 23 人，马托托 21 人，总共 150 人。

表 10. 服务业

行业	女	男	共计	妇女百分比
饭店	15	32	47	31.91
酒吧和餐厅	15	25	40	37.5
酒吧和美容院	12	43	55	21.82
旅游和旅行社	3	4	7	42.85
私人幼儿园	46	51	97	47.42
私立学校（小学、中学、职高）	25	60	85	29.40
传达室	3	43	46	6.52
私人电视中心	37	6	43	6.05
理发店	32		32	100.00
清洁、维护、看门	6	35	41	14.63
运输	25	126	151	16.55

行业	女	男	共计	妇女百分比
文秘、复印	68	61	129	52.70
清扫和收集垃圾	4500	900	5400	83.33
维修、运输	3	19	22	13.64
共计	4790	1450	6195	77.32

资料来源：各种渠道，主要包括：国家饭店业和旅游局、国家教育统计处，私人投资促进署。

从此表可以看出：在服务业，妇女活动占主导地位的行业有：

- 理发店，全部是女理发员；
- 清扫和收集垃圾，妇女人数最多，占 83.33%。这类工作是一些妇女协会组织的，参加者总共有 4500 人，分布在首都各城镇，而从事这一行业的男子为 900 人。
- 文秘服务和复印，妇女所占比例为 52.71%；
- 其他妇女所占比例较突出的行业分别是：旅游和旅行社（43%）、酒吧餐厅（37.50%）、私人幼儿园（47.42%）、私立小学、中学和职高（29.40%）；
- 在私人电视中心这一全新的行业中，妇女所占比例近 86%。

总之，在城市服务行业中，妇女所占比例平均为 77.32%。

十二. 妇女健康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意识到保健领域的情况不尽如人意，1984 年全国卫生大会制订了以下战略：预防为主，医治为辅，公共医生为主，私人医生为辅，根据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初级保健措施。

12.1 自 1988 年起，几内亚在巴马科建议的基础上推行了以初级医疗保健为主的国家战略（扩大免疫/初级保健/必需药品计划）。该国为实现人人健康的目标采取了一项最为有效的办法，这就是对保健战略进行更加适当的调整，在此措施下，1991 和 1994 年国家健康政策连续取得了进展。

这一计划的目的是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状况，因为她们是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死亡率最高。这一计划的优先目标主要包括：

- 降低母婴发病率和死亡率；
- 接种疫苗，预防结核病，小儿麻痹、破伤风、白喉、百日咳和麻疹。

这一政策的落实主要是靠执行一种初级保健计划，该计划加强了对第一受益人母亲和儿童的保护。

据 1995 年的监测数据，在初级保健计划规定的地区，疫苗接种率如下：

卡介苗	86%	产前咨询	53%
白百破 3 号	73%	助产	19.3%
麻疹	69%	加强咨询	23%
Vat2	56%		

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使几内亚成为这一分地区执行此项计划的榜样。原协调员被加蓬聘为咨询员。

根据《扩大免疫/初级保健计划》制订和执行了《母婴健康计划》，从而加强了对早育妇女怀孕和分娩的监护。

12.2 改善妇女健康和营养状况的措施以及在妇女中实行计划生育的理想方法，包括鼓励采取的另外一些计划：

这些计划主要有：

- 母婴健康和计划生育计划 1
- 解决营养和食品缺乏问题计划 2
- 防治性病、艾滋病计划 3
- 健康教育和社会动员计划 4
- 改善水质和使水基本达到净化计划 5
- 保健组织基础设施重建计划 6
- 加强部门技术能力管理计划 7
- 无风险生育计划 8

举办全国性的生殖健康概念演示讨论会。

在几内亚，保健管理和公共组织以及为人民提供保健服务的各种机构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但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些迹象表明，尽管这些机构组织作出了种种努力，但两性之间的不平等依然存在，这令人很不安。

总的来讲，几内亚保健人员负责的居民人数明显高于邻国。每 7000 个居民中就有一位医生。但是，保健人员的专业水平却不高。专业医生很少。卫生保健和行政管理人员的数量也十分有限。人民，特别是妇女的健康状况不佳。同所有发展中国家一样，在几内亚，因生育和与怀孕有关的原因造成妇女死亡的风险是很高的。

今天，生殖保健和无风险分娩问题再度引起人们的重视，在这方面，一些国际和国家政府机构发挥了主要作用，以使生殖保健成为妇女应享有的一项权利。怀孕妇女所承担的费用是按费用补偿方法计算的。

妇女在怀孕和产后哺乳期内，会得到营养方面的建议。

12.3 在制度方面

保健系统包括 2 家大学附属医院、2 家职业医院、33 家专区医院，其中约 30 家已扩建，在全国 346 个分区内共有 326 家保健中心，还有 3745 所村镇医疗中心和 196 个医疗所。

在私人领域内，有 5 家医药批发商、146 家药房、4 家生物治疗分析实验室、165 家诊疗室、19 家门诊部。

已作出努力，将医疗机构与受益人的距离保持在 5 公里之内。为扩大保健服务范围全国农村地区大多制订了《农村接生员培训计划》（为农村妇女提供保护）和《提供社区基本服务计划》，主要是提供避孕和预防措施，以及成立社区基层信息系统，用以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监督。但是这一计划并没有涵盖所有农村地区，甚至未列入所确定的某些村镇由于缺少小型技术设备，有些孕妇不能得到定期检查，致使其中许多人到分娩时也没有一个合格的人员为她接生。

表 11. 1995 年医疗机构与人员

名称	数目
医疗机构	345
保健中心	317
医院	37
医疗人员	6 200
医生/牙医	898

名称	数目
生物学者和生物化学工作者	30
药剂师	209
保健技师	209
护理人员	1 198
制剂人员	63
接生员	359
实验室技术人员	163
ATS	2 440
合同雇员	646

资料来源: BEPR

表 12. 全国儿童疫苗接种率的发展变化

抗原	1990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5 年	1996 年
卡介苗	57%	60%	76%	64.4%	66.03%
白百破 3 号	41%	52%	55%	55.1%	53.41%
预防小儿麻痹疫苗	41%	52%	55%	54.4%	53.41%
麻疹	39%	56%	57%	52.2%	55.41%
VAT2	29%	51%	61%	43.3%	45.18%

资料来源: 国家扩大免疫计划局

表 13. 扩大免疫计划中列举的主要疾病: 1994 年至 1996 年各个年龄组疫苗接种和注射率的发展变化

年代	麻疹		新生儿破伤风		小儿麻痹		白喉		百日咳	
	病例	注射率	病例	注射率	病例	注射率	病例	注射率	病例	注射率
1994 年	3658	58%	192	68%	63	1%	0	0%	434	7%
1995 年	3829	58%	229	77%	44	0.7%	0	0%	157	2%
1996 年	14314	100%	229	92%	44	0.61%	0	0%	263	3.65%

表 14. 艾滋病病例数目 (1987 年至 1996 年累计)

年份	病例累计数	男子	女子	儿童
1987 年	8	8	0	0
1988 年	37	32	3	2
1989 年	109	87	18	4
1990 年	221	162	50	9
1991 年	441	327	97	19
1992 年	677	481	176	20
1993 年	1005	691	293	21
1994 年	1548	1020	494	34
1995 年	2158	1345	767	46
1996 年	3080	1836	1188	56

资料来源: 《几内亚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年度报告》

表 15. 1987 至 1996 年按年龄分列的艾滋病累计病例

年龄组	男子	妇女	共计	占总数的百分比
0—4 岁	27	20	47	1.5
5—14 岁	4	7	11	0.4
15—19 岁	15	43	58	2.2
20—29 岁	417	556	973	49
30—39 岁	897	443	1340	43.5
40—49 岁	410	114	524	17
50—59 岁	85	26	111	4
60 岁以上	8	8	16	0.5
共计	1963	1217	3080	

资料来源: 《几内亚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年度报告》。

表 16. 1995 年保健组织的活动

名称	数目
保健中心	
CPC 第一次接触	1 554 576
CPC 总数	1 659 354
CPN 总数	438 056
接生	44 014
医院	
就医	390 092
住院	75 974
床位	2 799
接生	18 818
母亲死亡率（按每 100 000 名出生婴儿计算）	565
接种疫苗	
（不满周岁的婴儿）	%
卡介苗	64.4
白百破 1 号	65.2
白百破 2 号	59.9
白百破 3 号	55.1
麻疹	53.2
VAT *	43.3

资料来源：BEPR * 怀孕妇女

表 17. 1995 年病人就医的主要原因

疾病	百分比
疟疾	9.12
呼吸道感染	4.34
蠕虫病	4.28
腹泻	3.13
皮肤病	1.42
生殖泌尿系统疾病	1.40
性病	0.42

疾病	百分比
外伤	0.87
贫血	0.77
眼疾	0.52
营养不良	0.36

资料来源: BEPR

表 18. 病人住院的主要原因 (%)

疾病	分区医院	区医院	GFH
普通疟疾	14.2	11.1	16.0
恶性疟疾	4.3	6.2	4.0
腹部手术	10.3	11.9	11.0
腹泻	6.8	7.0	10.0
急性呼吸道感染	6.4	5.9	5.0
妇科非传染性疾病	5.4	5.7	5.0
妇科传染病	4.2	5.3	4.0
心血管病	4.1	4.6	4.0
贫血	3.8	4.5	4.0
消化道疾病	3.2	3.0	3.0
外伤	3.0	2.9	3.0
肠道疾病	2.4	2.5	2.0
慢性呼吸道疾病	2.3	1.7	1.0

资料来源: BEPR

GFH: 大型住院处

表 19. 1995 年病人死亡的主要原因 (%)

疾病	百分比
恶性疟疾	10.0
心血管病	8.0
普通疟疾	7.0
贫血	7.0

疾病	百分比
急性呼吸道感染	6.0
急性腹泻	6.0
腹泻	4.0
营养不良	4.0
霍乱	4.0
外伤	3.0
消化道疾病	2.0
妇科病	2.0
新生儿破伤风	2.0
破伤风	2.0

资料来源: BEPR

表 20. 按使用方法和年龄组划分的 15 至 49 岁妇女或其配偶使用生育控制手段的情况

使用方法	15 - 19	20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40 - 44	45 - 49	共计
未表明		1.9	0.7			0.9		0.5
现代方法								
避孕药丸	10.3	14.2	14.5	14	9.9	5.6	11.1	11.8
避孕套	11.9	13	4	10	2.2	3		6.6
避孕环	3.1	12	8.1	3.3	2.1			4.7
注射避孕药		2.1	7	6.6	9.4	1.4	1.7	4.7
绝育		1	1.3		3.6	1.9	6.6	1.6
传统方法								
定期停止性生活	35	20.7	14.5	12.7	13.1	18.3	11.9	17.7
放弃性生活						6.2	11.5	1.5
有所节制	35.7	20.6	30.2	27.1	46	41	51.1	34.2
其他传统方法	2.1	4.7	19.7	24.4	11.1	21	6.1	15.6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乘以加权数的总人数	8757	8408	15105	12105	97.2	8012	4630	66870

最常见的母婴死亡原因是营养不良、失血、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病、腹泻、生育过频或过近、怀孕期间缺少护理、贫血和艾滋病。关于艾滋病，据《国家防治性病和艾滋病计划》称，妇女的状况是令人担忧的，

男女艾滋病患者的比例已从 1998 年的 6:1 发展到 1996 年的 3:1，1997 年为 2:1，即男子占 56%，妇女占 41%，儿童占 3%。

几内亚艾滋病情况

从 1987 年至 1997 年总共 4085 例

仅 1997 年 1 年就有 1005 例

艾滋病患者的比例:

男子 56%

妇女 41%

儿童 3%

患艾滋病的平均年龄 26 岁

患艾滋病最多的年龄段:

男子 30 - 39 岁

妇女 20 - 29 岁

受阳性艾滋病毒感染的成人 1.40 - 3.9%

受阳性艾滋病毒感染的总人口（怀孕妇女） 1.8%

艾滋病毒感染者 80,000 - 120,000

每年的艾滋病病例 5,000 - 10,000

每年因艾滋病死亡的人数 2,000 - 6,000

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人数 6,000 - 12,000

受阳性艾滋病毒感染的妓女 32%（1996 年）

艾滋病毒类型:

VIH1 型 87%

VIH2 型 5%

VIH1+VIH2 型 8%

男子累计病例与妇女累计病例的比例 1987 年为 8:1，至 1997 年为 2:1。

营养不良是由于无知和营养习惯造成的。而死亡则是因负责接生的某些人员不称职造成的（据《1996 年统计年鉴》，助产接生只占 19.3%）。1988 年到保健机构接受检查的孕妇仅为 8%，以后逐年增加，到 1995

年达到 52.72%，1996 年达到 56.3%。

尽管近几年来取得了各种进展，但是人民的健康状况仍不十分令人满意。

实际上，产妇死亡率在科纳克里每 100 000 名产妇中有 500 名死亡，而在国内其他地方则更高，每 100 000 名产妇中有 900 名死亡，每 1000 名婴儿中有 137 名死亡，在 1 000 名少儿中有 232 名死亡，这在非洲也是最高的，人均寿命在 1982 年为 47 岁，1996 年为 52 岁。

通过对这些情况的分析，还可以看出，妇女享有的服务与她们的付出代价不相等。妇女自身和孩子的健康若出现问题，她们多是去保健中心，而男子生病去的最多是医院，其原因是男子的收入要比妇女的收入高。

除此之外，医务人员不足、分布不合理以及妇女在医疗机构中所占的比例低等也是一些原因。虽然该国平均每 7000 人中有一名医生，平均每 1500 人中有一名护士，但这一比例明显低于其他周边国家，而且接生员的比例存在着巨大的地区差别。在科纳克里，平均每 3808 人中有一名接生员，而在中几内亚地区，平均每 74610 人中才有一名接生员（卫生部人事司的统计数据）。人们还发现，女医生大多集中在科纳克里和国内的大城市，而周边地区则很少。这一状况严重限制了农村地区提供此类服务的质量。在农村地区，怀孕妇女护理和计划生育活动大多是由男子确保完成的。

人们发现，在保健服务主管机构存在严重的男女比例失调现象，这显然对男子有利。在国家领导机构中，男女比例为 3:1，而在专区和市级领导机构，男女比例为 38:3，在村级卫生所，男女比例为 2:1，在专区、市区和地区级医院，男女比例为 35:1。

几内亚为发展初级保健和落实巴马科建议而采取的战略，使人民成为促进保健和健康管理工作的主要对象。保健政策的重点放在了加强基层的参与上。

显然妇女应在基层保健管理中发挥主要作用，但是，她们的平均学历较低，难以进入要求高等学历的保健机构。各级卫生委员会坚持两性平等的工作原则。

自 1989 年起，几内亚就开始实施国家人口政策，但是这方面还存在一些文化障碍，包括信息不足和某些人的抵制等，从而妨碍了计划生育的开展。由于人民，特别是妇女的文化水平低，信息不足和教育程度低，因而限制了她们掌握保健和人口信息的能力。

有关保健和人口问题的信息、教育和宣传计划不周全，妇女尚未扫除文盲，因缺少计划生育服务而造成生育过早、过密和过频的危险，这一切助长了有损于妇女、青年女子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作法。目前只有 139 个已开展计划生育活动的保健中心为人们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在卫生部内，设有一个传统医学司。传统医生是农村人口在健康方面的第一求助对象。尽管通过扩大免

疫/初级保健/必需药品计划降低了同类药品的价格，但是 40% 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购买力仍很低，他们支付不起医疗费用，因此，有病只能自己治，或在青黄不接的时节求助于农村中还保留着的传统医学。许多有损妇女健康的疾病在她们所处的物质、社会和道德环境中得到治疗。除现代医学外，实际上还存在着其他各类治病手段和用药途径，如自我治疗和药物的非正式供应（在黑市上违法销售药品）。在自我治疗中，妇女发挥了主要作用，因为她们认识草药，并掌握一整套治病的土办法，可在日常和分娩时使用，她们会实施割礼，还知道各种护理子女和自身的方法。把这些方法和妇女这方面的知识与现代医学更好地结合起来，就可以建立起基层村镇保健系统，并使生物药品（草药）的供应更加受重视。但是到目前为止，把这些技巧融入现代医学的尝试还十分慎重。

开始实行计划生育计划时，需要丈夫同意，但是这一措施已经取消。由于自愿作避孕手术是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还是应征得丈夫的同意。

对于妇女的保健，没有任何法律要求取得丈夫的同意。但是，根据传统习俗和习惯，丈夫的意见应受到重视。

在几内亚，流产并未合法化，《刑法》第 268 和 269 条禁止流产，除非经医生证明是为了挽救有生命危险的母亲，尽管已采取这一措施，非法流产现象依然存在。据几内亚妇产科学会 1992 年关于母亲死亡率的研究，17% 的死亡是由于流产造成的。《刑法》第 265 条和《根本法》第 6 条禁止损伤生殖器。

- 但是，割礼是一种普遍的习俗。多年来，负责公共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者和领导者以及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开展取消这一做法的宣传活动。
- 对儿童实行食物限制（普遍禁食蛋、肉、鱼、女孩子禁食木薯）。
- 目前该国实行了防治性病和艾滋病的政策。《国家防治性病和艾滋病计划》自 1987 年制订以来已得到顺利执行。现有十几个预防艾滋病妇女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的目标是教育社会各种阶层人民，帮助防治染有艾滋病毒（VIH）的疾病。在协助预防一般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方面，妇女同男子一样发挥了作用，甚至比男子做得更好，因为妇女在社会中是作为母亲，教育者和治疗施实者在发挥作用。

12.3 前景

鉴于各种优先计划对卫生部门工作和改善人民健康状况的影响，卫生部门确定了实施这些计划的方针政策（1997—2010 年）。

12.3.1 优先计划

优先计划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们对卫生部门工作和改善人民健康状况的影响。

12.3.2 加强制度化

健康状况分析表明，自 1986 年改革开始以来，这一领域取得了重要成果。

但是，分析也表明，尚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目前制度上存在的问题基本上属于组织和运作方面的问题。其中主要是：基层的参与，各方的配合，权力下放，活动的一体化，立法以及信息和监管系统的规范化。

可以看出，在这些方面应当继续实施加强制度化计划，这样才能改善卫生系统的管理。

12.3.3 人力资源开发

开发人力资源可以满足几内亚人民的健康需要，还可改善保健人员的收入水平。这方面先应考虑的是规划、职业培训、管理和共同防治疾病。

几年来，共同防治疾病的工作取得了令人十分鼓舞的成果，在覆盖面，预防，普查和费用负担方面有了明显的改善。

制订的一些计划主要针对某些疾病，如疟疾、腹泻、急性呼吸道感染、麻风病、盘尾丝虫病、性病和艾滋病。此外，这些计划还涉及了《扩大免疫计划》中列举的疾病：白喉、结核、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小儿麻痹。

那些具有流行潜力的疾病，如脑膜炎，霍乱和黄热病也将成为预防的重要，以减少这些疾病对人口和卫生系统的影响。

在同一范围内，加入一个地区网络就可以扩大我们应付这些紧急情况的能力。

为了巩固和扩大这些成果，行动重点应放在加强机构，改善职能和发展对周围环境的反应能力上，方法是对流行病实行共同监测，建立财力与物力支持机制，并对各部门的活动进行有效协调。

12.3.4 必需药品与疫苗的供应

- 加强对几内亚中央药库的支持，以便向公共保健组织供应必需药品和疫苗。
- 对保健中心和医院的必需药品和疫苗供应提供补助；

- 促进私人制药机构进口优质同类药品；
- 建立药品定价系统，保障大多数人能够买得起药，同时使有关机制的持久性不受影响；
- 推广植物制剂，并促进公私制药机构在当地生产必需药品；
- 加强对药品质量的监测。

12.3.5 生殖健康

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给生殖健康下的定义是“人的身心和社会活动能力处于完好状态，这不仅指没有疾病或残障，还指生殖器官及其功能没有问题”。

这一更加完整的新概念超出了保护母婴活动的传统范围。除了妇女和儿童之外，它还包括未成年人，青年和男子。

生殖健康概念为实施新的方针提供了机遇，根据该概念，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按各类群体的具体情况实行生殖保健。

与怀孕、分娩和流产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非常高，因此应在该系统各个领域开展保障无风险生育的协调行动。

制订产科标准有助于评估手段的完善、医院技术的规范化和人员的培训。

为此需要改变现行计划，使机构适应新的情况，动员其他公私发展部门的参与，扩大服务范围，提高补助的效用和修订立法。同时，还要考虑到开展这一计划的连续性、整体性和公正性诸方面。

12.3.6 疾病与营养缺乏的防治

从全国人口的营养情况看，3至5岁儿童慢性营养不良率为31.6%，急性营养不良率为11.5%。

在妇女中，4%至23.5%妇女的体质未达到指数。

18%的新生儿体重偏轻，而甲状腺肿平均高达63.6%。

有关维生素A缺乏症和缺铁性贫血的初步调查也表明发病率很高。

防治营养缺乏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活动减少这些问题：

- 在基层和保健组织两级成立婴儿发育监测系统;
- 通过补充食品, 治疗营养不良症;
- 向母亲和妇女宣讲当地食品的营养价值, 母乳喂养的好处和断奶的良好做法;
- 通过保健中心和基层保健人员网络分发含碘胶囊;
- 对维生素 A 缺乏症和缺铁性贫血的基本状况进行分析;
- 在所有产盐地建立含碘食用盐生产厂并在边界地区加强监管。

12.3.7 健康研究

健康政策的目标之一是从质量和数量上为人民提供更好的保健服务, 在这方面将利用运筹学, 使健康问题得到实际可行的解决。

国家主要健康研究计划被视为解决健康优先问题的一种多学科一体化的方法。由于研究能力还太低, 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了努力:

- 增加科研活动经费;
- 为落实国家主要健康研究计划成立一些机构和组织, 并发挥其作用;
- 培训研究人员, 并扩大合格研究人员的队伍;
- 推广科研成果, 用于决策、解决发现的问题和提高医疗质量。

12.3.8 城市人口的健康

- 城市将会迅速发展, 因为人口年增长率高达 6%。
- 到 2010 年, 城市人口将达到 570 万, 占全国总人口的 46%以上。

近一半的城市人口将集中在首都科纳克里, 到 2010 年科纳克里的人口将达到 280 万。

5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均每月 1.2 万几内亚法郎)。

简政放权进程仍不彻底, 保健覆盖面很低(22%)。

这一后果造成了现有资源的紧张，使健康、住房、水、电、道路、电信、交通、家庭垃圾处理运系统都出现了问题。

人们目睹了居住拥挤加剧、环境遭到破坏和危险行为（酗酒、吸毒、危险行为等）日增等现象。

这些问题给穷人造成的影响更为严重：霍乱流行、疾病泛滥，暴力横行（土匪现象）以及生活质量下降。

城市健康计划包括以下方面：

- 在城市发展计划中制订一体化的保健发展计划。协助集中解决脆弱的群体问题。这些援助至少包括制订与扩大初级保健计划、完善有关标准、支持基层倡议（社区与私人），设立 2010 年保健卡以及开展公共卫生活动。
- 加入城市间通信网：世界卫生组织卫生城市网，友好城市等等。
- 在以下方面开展部门间协作：提供就业、生产和收入分配、开发经济型住房、扩大自来水网，清除垃圾，保护环境和社区责任制。

十三. 社会和经济福利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几内亚政府成立了国家社会保障基金，这是私人部门和类似部门工薪阶层的主要社会保障机制。这一机制是建立在雇主和劳动者共同筹资的基础上的。自 1984 年以来，成立了一种有效的统一社会保障机制，这一机制不分性别和等级，并向全国的劳动者开放。

社会保障包括：

- 老年和残疾补助；
- 职业风险费；
- 家庭津贴；
- 疾病保险；
- 社会保险。

特别是家属补助，已经重新制订额度，从 150 西里改为 1500 几内亚法郎。

不过，要指出的是，妇女不能享受家属补助，原因是现行法律规定，只向“一家之主”丈夫发放这项补助。

还存在一个类似令人担心的问题：如何理解劳动妇女应得退休金在其死亡时归复丈夫或其遗孤。

还应该指出的是，自 1984 年以来设立的传统保险机构对不分性别的社会保险越来越感兴趣。

社会领域尚未成为深入调查的对象。1987 年至 1994 年，这一领域在国家投资预算中的份额平均为 15.5%。结构调整计划和调动各方积极性的战略体现在社会（卫生）和经济领域的支出不再主要由国家承担而要由家庭承担。通货膨胀的发生使财政超支日益加剧，这一切都增加了妇女的负担，使她们不得不谋求可以挣钱的活动。其主要后果是：卖淫现象日益严重，犯罪率升高，入学率下降（尤其是女孩）。对于城市妇女来说，生活变得更加困难了，而在农村，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机会可能被男子抢占了。

另外，应该指出的是，尽管《土地法》没有作出男女区分，但是传统上未专门规定妇女完全享有地产权，妇女只有拥有地产权，才能经营家族的土地并从中获得收入。

还要指出，在城市，《土地法》的好处已经显现，而且无歧视，但在农村地区却不是这样。由此可以认为：在土地的使用方面也存在歧视。

此外，贷款的条件和合同上规定的设备价格对妇女使用生产资料具有限制性。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传统的信贷机构对妇女从事的农业活动和非农业创收活动，如小型养殖、农产品加工和采摘产品等不感兴趣。难以获得生产资料是妇女经营的某些产品质量不高的一个原因，因而使她们的竞争力和收入均受到影响。一些信贷业务（互贷等）虽然已经设立，但是对妇女的帮助不大。

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已经成立了两个互助基金。一个是根据第 97/140/PRG/SGG 号总统令成立的《几内亚共和国支持妇女经营活动基金》；另一个是根据第 98/142/PRG/SGG 号总统令成立的《全国互助基金》。

在居民中开展银行储蓄是一种存钱和养老储蓄的实用办法。利用地方资金和信贷为妇女开展的小型项目筹资的计划应给予支持。搞好投资和项目活动可以促进发展。

在农村地区进行的多次社会经济调查表明，农民，特别是妇女的农业收入是低微的。

这种状况极大地妨碍了既要养儿育女又要管理家务的妇女参与各种经营活动，因此也就极大地妨碍了她们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为了摆脱贫困，几内亚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了《分类与发展方案》，其主要目标就是改善城市和农村人口的收入和生活条件。

13.1 信贷机构

在金融信贷机构中，主要有权力下放的信贷机构（企业发展一体化计划，互助信贷、农村信贷）和由各商业银行组成的传统信贷机构（几内亚国际工商银行、几内亚银行国际联盟、摩洛哥——几内亚人民银行、几内亚非洲国际银行、马来西亚银行）。

传统机构

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在男女之间无任何歧视。虽然妇女走进传统银行还犹豫不定，而权力下放的信贷机构则是向妇女的经济活动提供资金的主要源泉。

银行向妇女企业贷款的数额还很少，而且一般是由银行的信用社提供。

妇女很少求助这些机构的主要原因是：

- 为贷款提供担保有困难；
- 不了解银行贷款程序上的限定条件；
- 妇女企业的规模太小。

权力下放的信贷机构

这些信贷机构为男女小企业主发放贷款，并向他们提供企业感兴趣的各种可能的培训方法依据机构而定。

还款方法往往具有限制性，不利于妇女参与这些筹资活动。

实际上，妇女们认为，“这些信贷在许多家庭内部制造了严重问题，有时由于家庭不能偿还贷款，在社区酿成了真正的悲剧”。

不过，信贷机构经验丰富，因而还款率一般超过 90%。

互助贷款也由项目信用社向妇女企业提供。到期偿还率不等，在 80%至 86%之间。

企业发展一体化计划

《企业发展一体化计划》是1991年借助美国国际开发署与技术援助志愿人员共同资金启动的。

这项计划包括两大组成部分：

- 培训；
- 为城市周围地区的小型企业出资。

企业发展一体化信贷计划征得“企业精神”培训活动发起人的同意，并为企业提供资金。

这一计划已在全国许多城市地区开始实施，并为许多非农业活动（手工业、小商业服务业等）提供了资金。贷款额从500至700000几内亚法郎不等。利率结构如下：

- 10%用于弥补通货膨胀；
- 12%用于服务费；
- 2%用于培训；
- 4%用于死亡风险资本；
- 2%用于保证基金。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农村信贷和企业发展一体化计划发放的贷款金额，除了中期贷款外，往往低于1百万几内亚法郎。而互助贷款正在尝试一种新的办法，在两种情况下借贷不需要事先动用大笔储蓄款。

c) 参与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权利。

人类发展指数将有利于开展一系列面向妇女的项目。

就妇女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休闲与文化）而言，妇女在舞台上的形象是十分突出的。有些人进入了文化和艺术组织，如几内亚电视台乐队，国家芭蕾舞团和国家歌舞团。她们还跻身于文学世界，尽管人数有限。一位几内亚女诗人是非洲一个女作家非政府组织的领导。

妇女体育活动尚未充分开展。不过，现已成立若干国家级、专区级或市级女运动队。

意识到与儿童福利和保健有关的智力开发的必要性，教育部认为有必要在教学计划中恢复体育课。

十四. 农村妇女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1° ——妇女在农村家庭和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她们既是生育者又是生产者。不论在任何时候，都要求她们满足家庭生活的要求，也不能因此而使她们摆脱其他家务或劳动（教育和照管子女、挑水、劈柴、做饭、干农活、做小买卖等）。在农村地区，妇女的一天是漫长又繁重的。她们每天平均劳动 17 个小时，其中 8 小时干农活。人们发现，虽然各地区有不同的气候变化，民族差异也很大，但是妇女的劳动安排却十分相似。

表 21. 几内亚农村妇女的时间安排

时间	任务	备注
5:30 ~ 7:00	— 运水，涮洗碗碟、烧水供全家所有人洗梳 — 舂米做饮	此时，妇女得到达到劳动年龄的女儿的帮助
7:00	— 下地干活	
11:30 ~ 12:00	— 吃饭	
12:00 ~ 17:00	— 田间劳动：妇女于 17 时停止干活，把佐料和食物运回家供全家消费	
18:00 ~ 20:00	— 准备晚饭。 — 烧水供全家洗浴。	
20:00 ~ 22:00	— 剥花生，剥玉米，纺棉花，织鱼网，编筐等	此时，妇女得到全家人的帮助。
22:00 ~ 23:00	— 晚上聊天（讲故事、传说）	青年男女在月光下跳舞。
23:00-5:30	— 睡觉	

资料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几内亚妇女与儿童》所载《几内亚妇女与儿童状况分析》一文，科纳克里，7 月刊。

人口所——UCL - M Willems 和 D Tabutin——1992 年 9 月 Quetlet 讲座时发布的从 1950 到 1990 年 10 月 115 个南方国家的人口和社会指标。

这一时间表随季节与地域的不同而略有变化。

在旱季，主要是采摘活动，翻修住房，这是日常维护工作之外的主要任务。

但是，妇女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往往得不到承认或没有给予应有的价值。妇女从事多种与生产和家庭经济相关的活动。

在重新确定国家发展政策总方针的同时，1985年的纲领性讲话为权力下放政策和促进联合行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纲领讲话重申把农业作为重点。

几内亚政府十分重视农业领域的发展，认为应制订一项适合农业发展的政策，而且应从诸多方面考虑农村妇女的切身利益。

国家临时复兴计划（1985 - 1987）重点强调必须通过促进增加收入的活动和自然与人力资源的管理，使妇女参与经济建设。

尽管环境特别困难，几内亚妇女仍然充满活力。农村妇女坚持开展传统的经营活动。如果能提高她们的能力，她们就会采取更多的个人与集体主动行动。她们需要财政资源，但也需要多学科的培训和培养。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就业人口在农业占很大比重，妇女与男子相比占绝对优势，人们发现，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农业的男女比例平均为 100：144。农业领域养活着总人口的 80%，占妇女就业总人口的 87%。农业在经营活动中所占的份额从 1991 年的 3.6% 上升到 15% 以上，而妇女的参与率高达 2%（1995 年农业、水利和林业部进行的长期农业调查）。农业劳动力主要是依靠家庭劳动力，而且一般是由农业就业人口组成。

表 22. 各行政区农村妇女人口

行政区	妇女人口	总人口	百分比
博凯	208 727	418 047	49.93%
法拉纳	179 895	359 840	49.99%
康康	289 494	564 554	51.28%
金迪亚	271 361	547 851	49.53%
拉贝	308 976	594 638	53.50%
马木	188 137	351 672	49.53%
恩泽雷克雷	318 222	642 443	
共计	1 764 812	3 479 045	50.73%

资料来源：1995 年妇女在农村地区生产活动中所占的比重
(国家农业统计局)

表 23. 农村妇女就业人口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组	妇女		全体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4—14 岁	101 384	10.04	24 1793	12.77
15—19 岁	134 097	13.28	281 380	14.86
20—24 岁	117 747	11.67	207 020	10.94
25—29 岁	149 612	14.82	222 019	11.73
30—34 岁	112 096	12.09	175 080	9.25
35—39 岁	12 8401	12.72	193 445	10.22
40—44 岁	86 446	8.56	145 317	7.68
45—49 岁	67 495	6.69	127 912	6.76
50—54 岁	49 972	4.95	10 3772	5.48
55—59 岁	23 724	2.35	78 315	4.17
60—64 岁	21 251	2.11	65 767	3.47
65—69 岁	5 839	0.58	35 164	1.86
70—74 岁	645	0.06	7 449	0.32
75 岁以上	701	0.07	8 582	0.45
共计	1 000 400	100.00	1 893 015	100.00
百分比	53.32		100.00	

资料来源：1995 年妇女在农村地区生产活动中所占的比重
(国家农业统计局)

随着生产方式的转变以及殖民时期就已出现的社会货币化和利润文化的引入及其影响，几内亚妇女在机械化、新技术的使用，合作化，农村信贷等方面明显处于不利地位。传统上赋予两性的任务已大大改变，男子成为商品生产的主力，而妇女则成为家庭生产，尤其是蔬菜种植的主力及咖啡、可可的种植助手。当时属于家庭或家族集体财产的生产工具现已落入有影响力的男子手中。

此外，由于平常以妇女为主的粮食和蔬菜生产的减少以及销售其产品的开放市场的萎缩，妇女越来越贫穷。尽管由于男子的大量外流和死亡，使妇女成为主要经营或家庭自留地的主要耕种者，但妇女在接受新事物、申请贷款、掌握现代技术和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方面，仍遇到很多困难。

由于处在环境恶化、可耕地减少、粮菜生产停滞和人口压力的夹缝中，几内亚的女生产者（甚至是男生产者）已明显越来越穷。各种经济危机和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其他限制措施都加重了这一最脆弱的社会阶层所承受的负担，并加快了妇女生活条件的恶化。下述经济指数，不仅参与了决策的制订，而且还表明几内亚男子与其姐妹，妻子或母亲有很大距离。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在制度方面，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局从根本上负责确定妇女的需要，为妇女制订各种社会和经济计划，协调对加入协会或团体的妇女个人的技术援助，动员资金支持妇女的职业培训、教育和围绕社会经济利益的中心问题向妇女提供信息。

这个局得到不少捐助机构的支持，这些捐助机构主要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美国国际开发署、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德国技术合作署、中国、日本、荷兰、芬兰、瑞典。它们制订了许多计划与项目。这些计划主要是从制度上支持我部和农村妇女。

因此，应当提及粮农组织制订和实施的妇女人口与发展项目（FPD/GUI/94/PO3）及富塔贾隆农村发展项目。后一个项目包括在发展人工捕捞方面促进妇女活动，并对加工和销售鱼类的妇女和男子提供支持。

德国技术合作署也实施了一个基西杜古农村发展项目，这一项目的主要对象是小农、农村手工业者和妇女。

合作支助基金在加拿大、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投资支助菜农购买肥料，以促进农业生产。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教育、裁剪、刺绣和其他妇女活动中支持“春蕾计划”中心和支持妇女自促中心的工作。

总之，支持农村地区活动的协调工作是按计划并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的。

遗憾的是，许多支持妇女的计划具有局限性，不能对提高妇女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必须指出的是，专门从事经济活动的团体仍占少数。大约 83.5%的经济活动都是由个人（或家庭）进行的，而由团体控制的经济活动仅占 16.5%。在产品销售方面团体占 19.6%，妇女参加的比例很大。另一种团体（9.8%）是为其成员建立了储蓄所。8.9%的团体属于某些非政府组织（1996 年《妇女与农村发展》）。

在农村地区，有三种组织结构：一是完全由妇女组成的组织，在农村分布很广，但其作用很有限；二是由男子发起和管理的组织，其活动更少；三是由妇女和男子组成的混合组织，成立时间不长，据估计，仅有 10%的这类组织是由妇女领导的。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虽然几内亚妇女在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却没有保障她们生产活动的连续性，也未作好评估工作。她们没有资格取得一些银行贷款项目，即使得到了这些项目，她们也难以获得资金。国家尚未成立支助妇女小型企业的适当信贷和投资机制，由许多出资方掌握的资金仍未使用，这些出资方多是商业银行，它们所关心的和它们规定的贷款条件与妇女的需要不符：要求传统的保证金，要求个人具有一定的收入，手续繁杂，行政部门办事迟缓、信贷机构墨守成规等。

传统的储蓄所仍然是妇女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

储蓄所是一个群体内部建立的一种自愿储蓄单位，每个参加者都可享用一次资金，用于从事一项具体的活动。金额与轮用次序由全体入所者确定。这一机制是建立在个人参加和相互信任基础上的。

在企业发展一体化计划、农村信贷和互助信贷的各个计划与项目中，妇女还款率基本上达到了 100%，尽管利率很高。

据了解，农村妇女很难获得土地。《土地法》和《习惯法》虽确认土地所有权，但不赞成妇女占有土地。其次，土地的商品价格过高，妇女无钱购买土地。

另据报告，妇女在使用农业资料和资源（种子、化肥）及享受各种服务（推广和技术培训）方面，也遇到了障碍。

表 24. 按年龄组划分的女经营主

年龄组	总数 (A)	妇女 (B)	百分比	比例 (B : A)
25 岁	7 236	929	10.48%	12.8%
25 - 34 岁	56 012	1 105	12.47%	2%
35 - 44 岁	107 397	2 083	23.51%	2%
45 - 54 岁	110 579	1 525	17.21%	1%
55 - 64 岁	103 706	2 566	28.96%	2%
65 岁以上	57 237	653	7.37%	0.1%
共计	442 168	8 861	100%	2%

资料来源：1995 年妇女在农村地区生产活动中所占的比重
(国家农业统计局)

表 25. 按行政区划分的女经营主

行政区	女经营主	百分比
博凯	494	6%
法拉纳	215	2%
康康	0	0%
金迪亚	197	2%
拉贝	3129	35%
马木	4434	50%
恩泽雷科雷	392	4%
共计	8 861	100%

资料来源：1995 年妇女在农村地区生产活动中所占的比重 (国家农业统计局)

关于农村妇女的文化水平，应该承认，她们大多数是文盲（据《人口与健康调查》为 85%）。多年来，女童入学率低是一个重要原因，这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障碍，严重妨碍妇女各方面的发展和妇女参与各种发展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农村妇女虽处于文盲状态，但仍能积极参加农村发展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的妇女甚至还担任了领导职务。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在保健方面，各种母子保健和计划生育活动正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扩大免疫、初级保健和必需药品方案于 1988 年由几内亚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并得到不少捐助支持。该方案是几内亚对《巴马科倡议》的原则和必需药品政策的落实。

应该指出，农村妇女与城市地区挣工资的妇女不同，她们享受不到社会保障计划的益惠。现正打算进行调查研究，以了解农村妇女的需求水平。

《巴马科倡议》的目的是筹集各种资源，以改善服务质量，采取的办法是呼吁社会进行投资，并有效利用为实施妇女和儿童计划优先投入的资源。

扩大免疫、初级保健和必需药品的战略在于通过恢复基础设施和设备、派遣经过训练的人员和提供必需药品来加强各保健中心。

一个其成员由社区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动员和鼓励社区的参与。

每个保健中心（全国共有 346 个），都制订了基本活动计划，其中包括：产前和产后咨询，助产接生、接种疫苗、儿童发育情况跟踪、主要疾病的防治、计划生育活动的开展和必需药品的供应。将要列入的其他活动有：性病、艾滋病和盘尾丝虫病的防治、饮水的供应与净化、流行病实验室的建立与管理以及社区营养监测系统的运作。

扩大免疫、初级保健和必需药品方案的另外一个方面是对 12 至 23 个月的婴儿和怀孕妇女进行疫苗接种。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向农村人口供应饮用水是政府和主要由妇女每天远距离运水的社区关心的一个问题。

为此，农业部于 1980 年成立了国家农村地区水点治理处，负责制订和实施农村卫生计划。今天，其成果已遍及全国，深受农村妇女的好评。

表 26. 水的生产与分配

中心	1996 年 12 月 31 日 预订	产量（立方米）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科纳克里各专区	24 947	5 953 359	6 603 274	14 189 253	12 367 236	11 072 255
	10 040	2 029 736	2 485 413	1 333 353	1 301 833	1 357 140

资料来源：几内亚水经营公司

表 27. 按居住地划分的家庭水供应来源

来源	科纳克里实际供水量	其他城市实际供水量	农村地区实际供水量	实际供水总量
自来水	79.0	33.0	0.8	18.7
普通水井	19.3	45.5	21.3	24.5
挖掘水井	-	10.4	25.3	18.9
江、河、湖水	0.1	4.3	33.8	23.8
泉源	0.6	5.9	18.5	13.7
售水商	0.5	0.6	-	0.2
其他	0.6	0.2	0.2	0.3
未申报	-	0.1	-	0.0
未调查	-	-	-	-
共计	100	100	100	100
加权后总计	161 628	138 331	655 817	955 776

资料来源: MPC/EPM/EIBD - 94

表 28. 按居住地、自然区域和家庭社会经济群体分列的使用饮用水家庭的比例

居住地	使用饮用水家庭的比例 (%)
科纳克里	79.5
其他城市	49.5
农村地区	44.5
自然地区	
科纳克里	79.5
下几内亚	42.7
中几内亚	45.2
上几内亚	47.1
森林几内亚	47.5
社会经济群体	
群体 1	39.5
群体 2、3	44.5
群体 4	75.6
群体 5	73.4
群体 6	66.3

居住地	使用饮用水家庭的比例 (%)
群体 7	61.0
群体 8、9	55.3
群体 10	54.1
共计	51.2

资料来源: MPC/EMP/EIBD-94

表 29 各电站的设置能力和发电量 (兆瓦)

名称	1996 年 12 月 31 日 设置能力	发电量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水电站	52.1	221 792	244 118	239 000
大瀑布	27.0	1 117 920	135 429	131 755
东凯亚	15.0	72 952	79 089	77 504
巴内亚	5.0	10 605	8 970	9 080
廷基索	1.5	6 120	6 875	7 384
金孔	3.2	14 212	13 302	12 589
萨曼古	0.2		172	453
洛发	0.2		281	235
火电厂	49.6	55 555	37 609	71 812
托姆博 1 号	28.8	36 725	18 020	
托姆博 2 号	10.5	14 029	15 548	
其他	0.4	495	585	301
个别电厂	9.9	4 307	3 456	5 553
共计	101.7	277 347	281 727	310 813

资料来源: 电力总公司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在城市周围地区, 几内亚妇女白天有很大一部分时间用于运水、拾柴、做饮和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虽然由于自然地区不同而存在差异, 但都属于妇女的再生产活动, 对此, 男子很少插手。调查表明, 在几内亚, 45.5%的妇女拾过柴, 而只有 31.7%的男子干过这类活; 73.5%的妇女运水, 68.7%的妇女做饭, 52%的妇女买东西 (据 1997 年的调查)。

其他家务劳动，如洗涮，整理家务，照管和教育子女、照顾老人等，也主要是由妇女承担。生产活动也占用了几内亚妇女的很大一部分时间。《社会需求综合调查》证实，几内亚妇女用于拾柴的时间约为 42 分钟，运水时间为 43 分钟，买东西和做饭分别要用 50 分钟和 1 小时 30 分钟。干其他活计大约要用 43 分钟。因此可以看出，每个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每天干家务的时间为 17 小时。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调查表明：获得贷款者总人数为 69 429 人，妇女仅占 20.85%。

妇女使用的贷款大多来自储蓄所。她们约占贷款使用者的 41%。使用贷款的人数为 1%，人们发现，互助信贷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男子的贷款比妇女多。主要情况详见下表。

表 30. 使用贷款的人数、性别与贷款来源

贷款来源	贷款使用者			
	总人数	百分比	妇女人数	百分比
农村信贷	11 844	17.06	3 099	21.41
互助信贷	1 331	1.92	145	1.00
非政府组织	946	1.36	145	1.00
储蓄所	14 636	21.08	5971	41.25
项目	6527	9.40	481	3.32
村民金库	5791	8.34	2143	14.80
熟人/高利贷者	28 354	40.84	2 494	17.20
共计	69 429	100.00	14 476	100.00
百分比	100		20.85	

资料来源：根据农业、水利和林业部的长期农业调查编制的 1995-1996 年统计资料。

农村妇女全都从事非正式领域的活动，这些非正式领域包括除商业以外的所有手工业行会。她们既使用传统技术，也使用通过知识转移而改良的工艺。

尽管农村妇女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在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种子、化肥和信贷）的使用上，妇女仍然受到种种限制。

在编写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时，有人认为必须采取行动纠正已发现的偏差，同时要迅速制订各种妇女支助项目和项目计划并列入《分类与发展方案》。此外，还应成立一个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行动委员会或观察机构。

表 31. 外地劳动力妇女（根据就业期限）

行政区	长期劳动力			临时劳动力		
	妇女		共计	妇女		共计
	总人数	百分比		总人数	百分比	
博凯	0	0.00	3050	131	10.38	1262
法拉纳	337	3.46	9743	1638	11.79	12896
康康	0	0.00	2413	2101	18.27	11498
金迪亚	0	0.00	3699	2037	20.15	10108
拉贝	0	0.00	3543	2637	37.15	7099
马木	0	0.00	2749	260	16.93	1536
恩泽富科富	0	0.00	1724	7582	22.44	33796
共计	337	1.28	26324	16392	20.70	79195

资料来源：1995年妇女在农村地区生产活动中所占的比重（国家农业统计局）

表 32. 由妇女管理的农具（根据类型与性能）

农具	租来或借来的			购买的		
	妇女管理		共计	妇女管理		共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锄头/铁锹	16358	27.5	29562	888330	29.7	2990354
砍刀/	5292	18.3	28870	203348	13.7	1485343
斧头	1178	9.3	12689	190894	19.3	988083
镰刀	4054	12.2	33206	216307	17.0	1269806
喷壶	2448	51.2	4776	28317	38.4	73841
手推车	0	0.0	2102	985	3.6	27102
犁	586	5.5	10702	842	0.6	132727
大车	186	13.3	1397	372	4.2	8836
耙	186	2.7	6949	525	1.0	52856

资料来源：1995年妇女在农村地区生产活动中所占的比重（国家农业统计局）

表 33. 妇女使用各种农具干农活的总人数

农具	妇女使用农具干农活的情况		使用农具干农活的总人数
	人数	百分比	
锄头/铁锹	312804	71.6	436816
砍刀	145545	35.8	406297

农具	妇女使用农具干农活的情况		使用农具干农活的总人数
	人数	百分比	
斧头	191 984	46.9	409 534
镰刀	108 512	31.7	342 357
喷壶	19 546	44.8	43 620
手推车	985	4.2	23 218
犁	2 603	2.7	96 244
大车	1 114	15.8	7 047
耙	1 453	3.1	47 057

资料来源：1995年妇女在农村地区生产活动中所占的比重（国家农业统计局）

表 34. 由妇女负责耕种的土地面积（公顷）

行政区	妇女负责经营的土地		经营土地的总面积
	面积	百分比	
博凯	19 007	19.6	96 880
法拉纳	7 448	6.3	117 566
康康	517	0.3	197 536
金迪亚	5 512	3.5	144 577
拉贝	23 238	23.7	98 220
马木	21 326	28.3	75 324
恩泽富科富	17 366	10.5	165 519
共计	93 959	10.5	895 620

资料来源：1995年妇女在农村地区生产活动中所占的比重（国家农业统计局）

非正式领域是农村妇女的领地。它包括从传统手工业、小商小贩、小型服务到现代小型制作等各个门类。因此，该国所有妇女都从事传统的肥皂制作。她们掌握了祖传技术，并从邻国引进了配方，还进行了工艺改良。一些非政府组织，如儿内亚女研究人员协会，支持妇女改良祖传的制盐方法，主要是利用太阳能这种能源来取代木柴。这不仅保护了环境，还便于食盐的获得，因为这缩短了水的蒸发时间，同时也保护了食盐免受杂质的污染。

十五.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15.1 权利平等

在几内亚共和国，妇女在法律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各种法律和条例无疑为提高妇女尊严和实现社会平等奠定了基础，这一点是有口皆碑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几内亚签署、加入并批准了许多有利于妇女的国际法律文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规定：“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实际上，实现男女平等是几内亚宪法中的一项首要原则。在 1990 年 12 月通过的《根本法》中，几内亚人民宣布：

- 所有国民，不分种族、性别、出生地、宗教和观点，一律平等和睦相处。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公约》中规定的理想与原则，权利与义务。

另外，上面提到的《根本法》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的权利不能因出生、种族、语言、信仰及政治、哲学或宗教观点而被剥夺或损害”。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根本法》第 22 条规定，法律保证所有人行使基本的自由权利，并确定了行使这些权利的条件。

在实际生活中，权利平等遇到了重大限制，这些限制与妇女的经济地位有关。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仍然属从于她们的配偶。

现实中的这种不平等使男子优于妇女的现象继续得以存在。

《人与家庭法》（草案）第 360 条至 403 条涉及夫妻财产制。

实际上，《人与家庭法》（草案）第 360 条已经规定：“如未缔结决定婚后财产权的婚约，则财产属夫妻共有。在一夫多妻制下，夫妻有充分的权利实行分产制”。

此外，第 482 条指出：“收益、工资和收入之外的共同财产以及夫妻从各自从事的职业中获取的财产可由夫妻一方管理”。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的待遇。

15.2 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按几内亚的立法，妇女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她们与男子一样，享有民事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她们可以自己行使这些权利，无须他人的支持或代理。只有在她们尚未成年或经常处于痴呆，精神错乱或发疯的状态时，才可以给以支持或由他人代理。这是一条普遍的法律规则，它不仅适用于妇女，也适用于男子（《民法》第 444 条）。此外，还应指出，根据《民法》第 443 条之规定，成年确定为年满 21 周岁，到了这一年龄，妇女就具有了参与各种民事活动的行为能力。

在实际生活中，妇女行使自己的权利遇到了困难，这是因为她们处于文盲状态，收入微薄和属于女性。

不过，政治愿望是存在的，并具体体现在为妇女提供保护上，如成立了法律援助中心，投诉中心，制订了行动计划，1996 年 10 月制订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1998 年 4 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有效协助下制订了《性别与发展方案框架》，并与民间社会建立了合作关系。

- 1997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支持妇女的第 97/140/SGG 号法令，并成立了几内亚共和国支持妇女经济活动基金；
- 1997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第 97/141/RRG 号法令，在几内亚共和国成立了支持妇女的法律援助中心；
- 发布了第 98/042/RRG/SGG 号法令，成立了国家互助基金；
- 执行上述法律文书的决议已经起草，并提交主管部门批准。

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立法机关赞同妇女在从事经济活动上享受自由，这在几内亚共和国已是事实，但有两项限制：

- 遵守一般法律，特别是《经济活动法》；
- 遵守专门适用于某种经济活动的特殊规定。

除了这两项限制之外，《经济活动法》保证全体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在从事经济活动中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她们也要履行与男子相同的义务。

《经济活动法》第 6 条指出：“已婚妇女可以从事经济活动，丈夫不能反对”。另外，在这个问题上，应该提醒注意的是，《民法》第 328 条明确规定，已婚妇女完全有能力从事商业活动。

不过，对已婚妇女自主权的约束可以按合法的或协议的夫妻共有制确定。这种约束列入经济活动登记簿中。

最后，《经济活动法》指出，只有已婚妇女从事的经济活动与其丈夫从事的经济活动分开，才算经济活动。

这里涉及的是几内亚现行法律中一项公认的主张（第 063/87 号政令第 17 条），即妇女若从事与其丈夫相同的活动，应被视为一般合伙人。这一规定在保留妇女财产的夫妇共有制的基础上保障了妇女权利。

不过，妇女在经济和财政上的独立可以构成解除婚姻关系的一个因素。

普及该法的信息不足妨碍了妇女从事经济活动。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15.3 关于合同的签订

《几内亚民法》第 660 条及以后各条规定：“任何人都可以签订合同，只要他不是被法律宣布为无行为能力者”。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签订合同：

本法第 399 至 422 条规定的未成年人；

受本法第 444 至 459 条保护的成年人。

一个可以签订合同的人不能以他与之签订合同的某个人或某些人无行为能力为由反对此人。

这条规定只适用于签订合同各方之间建立的关系”。

实际上，《民法》的这些规定表明，立法机关在订立或执行合同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因订立合同而产生的法律效力毫无区别地适用于签订合同的所有各方。

几内亚立法在夫妻财产制问题上保持缄默，实际上已使夫妻财产的管理复杂化。

面对这一法律空白，采取的一贯法律原则是实行合法夫妻财产共有制，这为夫妻管理共同财产和酌情分割财产提供了可能性。

虽然实施了这一条法律原则，有些妇女还是成为夫妻财产管理不善的受害者。

15.3.1 寡妇的处境

在财产管理方面，寡妇往往受到刁难。

在实际生活中，死者的父母急于独占死者财产的情况是屡见不鲜的。

15.3.2 离婚妇女的情况

原则上，离婚后妇女可以从夫家带走自己的财产，但要经非协议安排或法院裁决的准许，并要在离婚判决书宣布之后方可。

15.4 司法诉讼中的妇女

《根本法》第9条规定：

“不得以违反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故逮捕或判决任何人。如果国家及其工作人员有此做法，任何人都有权要求司法机关法官维护自己的权力。

任何人都有权提出公正合理的诉讼，诉讼中要保证其辩护的权利。

对于查有实据的过失，要按法律规定给予必要而适当的处罚”。

以上这些保证表明，妇女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必要时她们可以要求维护自己的权利。

妇女有权按与男子同等的条件指定律师，而且在整个诉讼中都可这样做。她也享有诉讼中赋予男子的所有便利，特别是在她认为受到司法裁决的伤害之时，可要求重审。她还享有在与男子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裁决宣誓提出控诉的权利。

在签订合同方面，成年妇女完全具有行为能力，因此不能剥夺她们的权利，实际上，在几内亚的经济生活中，没有发生妇女的行为能力因性别而受到限制的情况。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条件。

在人身移动方面，单身成年妇女可以根据自己的财力随意移动。但是，已婚妇女应该征求自己丈夫的意见，甚至具有共同子女监护权的离婚妇女也应如此。

如果寡妇再婚，嫁给亡夫的某个亲戚，她可以继续安心地靠亡夫留下来的遗产生活。

但是，如果寡妇再婚嫁给的是亡夫家庭以外成员，她就会长期受到亡夫亲戚及其子女的刁难。

15.5 已婚妇女的情况

《几内亚民法》第 247 条第 2 款规定，已婚妇女不能在其丈夫的住所之外再有别的住所。该法随后在第 331 条中规定：“家庭住所的选择权属于丈夫：妻子必须同丈夫居住在一起，丈夫要让妻子住在家中”。但是，同一条第 2 款指出：“如果丈夫确定的住所给妻子的身体或精神造成了危险，作为例外，妻子可以为自己和子女获得由法官确定的另外一处住所”。

第 331 条在这里表明的是同居义务。但是，这种义务已超出了共同生活的一般范畴。它还包括一种约定俗成的叫法，即法律上的夫妻义务，专指难以启齿的性关系或肉体关系。

不过，应当指出，在离婚诉讼或分居期间，可以停止同居义务。

第 247 和 331 这两项条款带有歧视性，应该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进行修改。

十六. 婚姻与家庭权利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在财产的所有权，获得、管理、享用和支配方面，不论多与少，夫妻中的每一方都有相同的权利。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婚姻是人类最古老的习俗之一。它无处不在，但因各国的社会经济现况不同，而其规范各异。

在几内亚，民事婚姻是唯一得到法律承认的男女结合形式。因此，它始终是规范的对象，即使规章条例有时在习俗的影响下受到违犯。通过婚姻，许多家庭得以建立，相互的义务得以产生。

妇女不仅能以与男子平等的身分享有给予她们的其他所有公认的权利，而且还享有赋予每一个几内亚公民（男和女）的缔婚权。

婚姻还受到《根本法》的保护。该法第 16 条规定：“婚姻与家庭构成社会生活的自然基础，并受到国家的保护与支持……”。

但是，为了更好地评价论婚姻问题的各种文本的内容，要从妇女的婚姻状况入手分析妇女的情况。

16.1 单身妇女

年满 17 周岁的单身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缔婚权（《几内亚民法》第 280 条）。

但是，共和国总统可以根据重大原因免除结婚年龄限制。

有必要指出，有时宗教会被某些家庭用作拒婚的绝对理由。

16.2 离婚妇女

离婚妇女的情况与单身妇女的情况略有不同。离婚妇女只有在解除第一次婚姻关系后守寡满 300 天方可缔结第二次婚姻。当然，立法机构立此法是为了防止子取父妻（《民法》第 288 和 355 条）。

16.3 已婚妇女

在这方面，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男子与尚未解除婚姻关系的已婚妇女结婚”（《民法》第 287 条）。出于同样的考虑，《民法》第 315 条禁止具有几内亚国籍的任何人实行多妻制，这一禁令在几内亚共和国整个领土范围内仍然有效。

因此，正如人们看到的，如果婚姻关系尚未解除就缔婚，无论男女，都将受到法律的惩罚，被判处 5 至 10 年的监禁和罚款。如果出现违犯这些规定的情况，户主也将受到同样的惩罚。

不过，要指出的是，这些规定经常被违犯，尤其是男子。传统法律准许男子娶 4 个妻子，只要他能保持妻子之间的平衡关系。《民法》甚至为男子提供了一些便利，使他可以重婚（第 317 条）。法律禁止多妻制，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一法律未被执行。

16.4 寡妇

根据《民法》第 317 条规定，亡夫的寡妇在守寡期满后仍可再婚，嫁给任选的亡夫兄弟。但是在妻子死后，男子可以马上再婚。

关于守寡期的规定应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和文字。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可以不缔婚约的权利；

从法律上讲，单身妇女或离婚妇女，只要不违反《民法》第 289 条规定，就可以自由选择配偶。《民法》

第 289 条禁止以下婚姻:

1. 法定或天然的直系尊亲属和直系卑亲属以及直系婚亲之间;
2. 法定的或天然的旁系兄弟与姐妹间、叔(舅)侄(甥)间、叔(舅)母与侄(甥)间、叔(舅)祖父与侄(甥)孙女间、叔(舅)祖母与侄(甥)孙子间。

此外,应当指出的是,选择的配偶可以是外国人或居住国外的几内亚人。

至于丧夫且无子女的妇女,按习俗,她首先要选择亡夫的兄弟。丧夫有子女的妇女,可能要再嫁给她自己选择的男子,条件是此人原配妻子同意。在现实中,妇女选择配偶遇到的难题是父母包办婚姻,这在农村地区尤为盛行。

16.5 婚姻中的两厢情愿

《民法》第 281 条规定“婚姻要求夫妻两厢情愿”。根据《民法》第 282 条的提法,两厢情愿应是不受制约的,而且不以暴力或不当手段对人格或身体造成损害。

对这些规定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些规定实际上不带任何歧视性,它们不仅对作为丈夫的男子,而且对配偶双方都适用。

寡妇不受约束,无须改嫁给不是她自由选择的男子。这即是法律规定,也总是习惯做法。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涉及家庭两厢情愿的第 284 条也不带有歧视性。在没有父亲的情况下,母亲也可以同意婚事。

两厢情愿要在婚礼上向户籍官当场表示。

若配偶一方违反两厢情愿的原则,受到损害的另一方可提出取消婚姻的申请(《民法》第 307 条。)

c) 在婚姻存在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配偶的义务主要有:同属义务、忠诚义务和互助义务。

16.6 同属义务

《民法》第 331 条规定:“家庭住所由丈夫选择:妻子必须同丈夫住在一起,丈夫要让妻子住在家中”。但是,该法第 331 条还指出:“如果丈夫确定的住所给妻子的身体或精神造成危险,作为例外,妻子可以为

自己和子女获得由法官确定的另外一处住所。”

显而易见，第 331 条在同属义务方面给予男子的权力比给予妇女的多，只有作为例外，并由法官确定，妇女才能获得其丈夫住所之外的另一住所。因此，这一规定是带有歧视性的，应该根据《妇女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文字加以修改。

16.7 忠诚义务

对于这项义务男女都要承担。民事法禁止通奸。

但重要的是，在对待通奸行为上一直存在着歧视。

根据《民法》第 341 和 342 条规定，丈夫可以以妻子通奸为由要求离婚，而丈夫在夫妻家中供养姘妇，妻子则不能提出离婚。这一规定是带有歧视性的，应该根据《公约》的精神和文字加以修改。

16.8 互助义务

《民法》第 323 条规定：“夫妻应该互相帮助”。在农村和城市地区，互助的情况是不一样的。

在农村地区，妇女主要是承担家务，她们所从事的非正式工作尚未计算在内。

在城市地区，妇女在帮助男子方面有了一定的改善。

16.9 支助义务

这是指夫妻一方应该给予对方以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和照料。这方面不存在歧视。

立法机构作出了一些保护妇女权利的规定。在这方面，《几内亚民法》第 353 条规定，若丈夫明知妻子怀孕，却故意抛开不管达两个月以上，且无重要原因，将受到处罚。

支助义务应该适用于所有妻子，不仅仅是怀孕的妻子。

因此，《几内亚民法》中保护孕妇的条款应该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的精神和文字加以修改。

16.10 救济义务

救济义务是指夫妻一方满足另一方用钱需要的义务（衣、食、住和医疗等费用）。

对拒不履行救济义务的惩罚是多种多样的。被遗弃的一方可以要求离婚或分居，或请人要回其配偶未主

动支付的那一部分收入。

最后，被遗弃的一方可以按《刑法》第 311 和 312 条规定的条件，以遗弃家庭罪追究其配偶的法律责任。

16.11 夫妻共同承担家务

夫妻共同承担家务是夫妻视各自的能力与具体情况而定的相互义务。对此，《民法》第 329 条和以后各条均有规定。第 329 条规定：“夫妻视各自的能力共同承担家务”。

其次，应该指出的是，《民法》第 330 条赋予夫妻各方一种权利，可以通过法院促使双方履行其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对于一切与子女有关的问题，立法机构把父亲放在第一位。因此，在没有父亲的情况下，母亲才能根据《民法》以下条款的精神发挥作用。

《几内亚民法》第 284 条

“凡年龄不满 21 岁者，不经父亲同意（如无父亲，由使家长职权之人决定），不能缔结婚姻。”

《几内亚民法》第 297 条

“以下之人可以通过某种合法手段反对子女缔结结婚：

1. 父亲（如无父亲，由母亲代替，如无父母亲，由祖父和祖母或任何行使家长职权者代替
2. 未成年者的监护人”。

公职部

《民法》第 334 条

“子女应该赡养无生活来源的父亲、母亲或其他亲属。”

《民法》第 359 条

“子女自年满 7 岁起即托付给父亲，各方有特殊协议除外。在母亲对子女有监护权的情况下，父亲应抚养未成年子女。”

《民法》第 396 条

“在婚姻期间，父亲作为家长行使父权。”

这些规定带有歧视性，因为自子女年满 7 岁起监护权就赋予了父亲。

这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根据该公约第 12 条规定，务必听取卷入法律诉讼的所有子女的意见。因此，这些规定应该与该公约保持一致，无论如何，应以子女的最高利益为重。

在实际处理父母离异子女的监护权方面，各级法院考虑到了子女的最高利益。

几内亚政府制订了一部体现其政治意愿的《人与家庭法》。这部法律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文字处理子女的监护权问题，此法目前已提交国民议会审批。

e) 夫妻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关于妇女有权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人与家庭法》（草案）给予夫妻决定他们家庭规模的充分权利。

实际存在的一个问题是，使妇女接受计划生育服务要征求其丈夫的意见。尽管如此，纠正这种现象的真实愿望是存在的，在这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行动：

— 制订科隆丹（科纳克里的一个区）健康和生殖计划。此计划正处于实施的最后阶段。

— 同世界银行一起制订一项新的人口与生殖保健计划（1998-2003 年）。根据该计划，将设立一项支持基金，为增强妇女的生殖健康创造条件。这项计划将实施 5 年。

— 为开展生殖保健活动的国内外非政府组织提供便利。如：几内亚家庭福利协会和国际人口服务协会

从立法的观点看，《人与家庭法》（草案）赋予夫妻决定家庭规模的权利。

已经进行了多次有关计划生育主题的宣传运动、圆桌会议、大会、推广与研究活动，并对几内亚妇女的性生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中涉及到这些概念，则男女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16.12 关于一般收养

在一般收养方面，男女之间不存在歧视。

为此，《几内亚民法》第 378、388 和 390 条规定：“任何几内亚公民，凡年满 35 岁以上者均可收养一名未成年者，两者之间的年龄差别在 15 岁以上”。

“要收养一名未成年者，必须征得其亲生父母的同意，如果亲生父母中一方已死亡或不能表达意愿，另一方同意即可”（第 389 条）。

最后，第 390 条还规定：“若夫妻二人中有一人年龄为 35 岁以上，且二人结婚十年无子女，可共同收养一名其父母已经死亡或情况不明的未成年人……”。

此外必须承认，在实际行使这些权利方面还有困难。

还存在第二种形式的收养，叫做完全过继。这种收养的结果是为子女提供一个取自父亲祖先的姓氏及所有的权利。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从法律角度讲，必须承认，与《儿童权利公约》相比，该国立法是不完备的。

不过，在这方面要落实有关条例还需进行许多工作，主要应建立和健全负责收养、家庭安置及国内和跨国收养的监督机构。

此外，几内亚政府正在当地作出多种努力，其中主要的一项努力是设立一个机构框架，名为国家学前教育 and 儿童保护局，其任务是开展正常的儿童管理工作，对考查情况进行研究，从事社会调查，建立档案，并提交当地主管法院。

为此，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请求主管法官出具以下文书：

- 代替出生证的补充判决书；
- 收养判决书。

补充判决书是为被抛弃或被收留的儿童而设立的。

这些判决书的副本一份存放在法院的档案中，一份存放在社会事务部内。

应该做出努力，监测被国外收养的儿童的情况。

16.13 关于未成年人的监护和财产管理

同给予父权的情况一样，在父母同居的条件下，立法机构给予父亲的好处比给予母亲的好处大得多。

《民法》载列了各种禁令和法律建议，但没有涉及财产管理问题。

根据《民法》第 400 条之规定，父母均在时，父亲是未解除监护的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法定管理者。

只有在父亲丧失了子女财产管理权，或已死亡，或正在离婚时，母亲才有权管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

该法第 403 条指出，如果法院未作其他安排，亲生母亲可成为其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管理人。

最后，《民法》第 406 条规定：“只有健在的父亲有权选择一位男或女亲戚、男或女外国人作为男或女监护人”。

这些规定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文字，因此应该加以修改。

家庭姓氏是可以自由选择的。

对职业没有作出规定。在这方面应该努力实现规范化。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16.14 夫妻在所有权方面的权利

《几内亚民法》中定义的所有权是指对拥有的财物可以充分享用和处置的权利，但行使这种权利不能采取法律和条例禁止的方式。

所有人（男子与妇女）都有权受《根本法》的保护。《根本法》第 13 条规定所有权受到保护。

16.15 关于所有权的取得

根据《几内亚民法》第 535 条规定，所有权可以通过继承、赠与、合同效力、增益和嘱托取得。

从法律上讲，立法机构在取得所有权的这 5 种方式上没有对男女作出任何区分。

但实际上，在继承方面，妇女不能继承不动产。

这些不动产要留给后裔的男孩。在继承方面，特别是不动产的继承方面，无子女的寡妇和女孩往往成为歧视的受害者。

16.16 关于财产的管理

妇女同男子一样，可以自由管理其财产。已婚妇女只受夫妻财产制的约束。她也享有各种所有权。在实际分割财产方面，不对权利的行使加以任何限制。

在现实中，寡妇与未成年子女成为已故丈夫家庭成员抢夺继承财产的对象。

16.17 关于财产的处置

特别是对其他一些所有权，立法机构准许妇女无偿地处置其财产。

为此，《根本法》第 13 条和《几内亚民法》第 535 条都规定“所有权应受到保护。如果不是为了所有人的合法利益并预先给予公平的补偿，任何所有权均不能被剥夺”。“除非出于公共使用的原因并给予公平的补偿，否则不得强迫一个人出让他的所有权”。

不过，在实行多妻制和夫妻共有财产制的情况下，要让与属于丈夫的所有不动产或产业，需经所有妻子同意。

要让与属于其一个妻子的不动产或产业，只须丈夫同意即可。无须征得其他妻子的同意（《几内亚民法》第 560 条）。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在订婚方面，单身男女都要服从统一规定。一方向另一方表示同意结婚或与其订婚后，不一定非结婚不可（《民法》第 286 条）。

不过，随意毁婚需要作出赔偿。

在《人与家庭法》（草案）中，对这一问题有更加详细的规定。

16.18 关于缔婚的最低年龄

根据《民法》第 280 条之规定，不满 17 岁的妇女和不满 18 岁的男子不能缔婚。

在现实生活中实行童婚、早婚、娶寡嫂和续弦娶小姨的习俗（第 5 条中已经提到）。

16.19 关于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同其他与自然人登记户口一样，结婚一般要到一个叫作户籍登记处的机构登记。结婚证要由户籍官、男女双方，其各自的父亲和成年证婚人签字。结婚证副本交存男方。实际上对女方不利，因为如果她想离婚，需要向法院提供结婚证。

几内亚人在外国按当地方式缔结的婚姻也应当进行登记。

《民法》第 217 条规定：外国人在几内亚领取的结婚证要根据几内亚的法律书写，外国人还需出示一份证明他们可以结婚的领事馆证书。

在现实中，几内亚人与外国人通婚要到外交部登记。

16.20 关于多妻制

现代法或实在法承认一夫一妻制，禁止多妻制。

但是，多妻制是一个必须面对的现实，无疑法律对它也无能为力。

在第一共和国时期，禁止多妻制的规定虽然降低了多妻率，但是却提高了同居率和自由结合率。

时间一长，某些公民便开始无视这项法律。在夫妻家庭中，只要经健在的一个妻子同意，并经住地派出所或法院签字，丈夫就可再娶。伊斯兰教的影响和第一个妻子家长的影响，迫使这位可怜的妻子同意丈夫再娶。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公众舆论和多妻制的婚姻是造成孩子出生率过高的原因。

少数妇女为维护她们的家庭，曾反抗过这种婚姻制，但是由于社会、经济、特别是宗教方面的原因而遭到失败，最后只得违心地作出让步。

如果是断然拒绝，第一个妻子有可能被休掉。

1992 年在科纳克里三个户籍登记处进行过一次调查，据此可以证明：一夫一妻制必将逐步取代多妻制。

比如，在马方科（科纳克里的一个区），一夫一妻制婚姻占 80%，而多妻制婚姻占 20%。准备结婚的男女出生于 1958 年— 1965 年，或者说是在 27 岁到 39 岁之间。

目前，这一趋势已经逆转，因为在现实中，多妻制婚姻压倒了一夫一妻制婚姻。

必须承认的是，在第二共和国时期，法律对于多妻制实际上已无能为力，并在各个层面遭到破坏和轻视。

对此，需要作出努力，切实实行一夫一妻制，并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可靠的研究。

应该指出，多妻制往往是由于妇女未经证实的不孕造成的。

在这方面存在着歧视，因为一旦妇女出现不孕，就准许男子再娶，而妇女却不行。

还应该补充的一点是，在多妻制的家庭中，绝经的妇女受到歧视。因为她们绝经后，就无权再同丈夫过性生活。

结论语

自 1958 年获得国家主权后，几内亚共和国在 26 年的时间里一直实行了中央计划经济的政策。今天，它面临着双重挑战：建设多党制的民主政体和向市场经济转型。

不过，在几内亚国家政权内，历届政府制订的各种计划和项目都包含提高妇女地位的政治意愿。

实际上，几内亚为实现妇女的教育、保健和经济自主作出了种种努力，妇女自身也进行了各种尝试。因此，今天的几内亚妇女正以新的面貌出现在各个领域，并且走上了不可逆转的自主化道路。

但是，应该强调指出的是，虽然几内亚妇女已普遍取得与男子相同的合法权利，然而由于实在法、传统习俗和宗教的影响，这些成就未能充分反映出来，因而削弱了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的正常作用。

法律文书，尤其是《宪法》以及正式规定了结婚与离婚条件和方式的《民法》，在提高妇女法律地位和保持妇女作为公民的尊严方面发挥了无可争议的作用。

总的来讲，《民法》和《刑法》赋予了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但是这些法规往往在婚姻、子女监护、就业与继承等影响妇女生活的关键方面，作出许多自相矛盾的解释。

为改善妇女的法律地位，该国修订了大部分法律文书，但是，一些带有歧视性的条文依然存在，如：

- 夫妻住所为夫家；
- 夫权；
- 通奸的构成要件；
- 家属补贴。

为了证实保留这些条例的必要性，立法机构说明了与社会文化背景有关的局限性，但是，这丝毫不能减轻这些规定的歧视性和给妇女生活造成的严重后果。现已制订一部《人与家庭法》，并提交政府批准。这部法的使命是纠正《民法》中某些不完善之处，但是，时至今日，它的通过仍面临多种障碍。

法律上妇女应享有的平等与她们在日常生活中实际享受到的平等存在差距。实际上，歧视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在第一种情况下，歧视通常得到公认，并往往被视为具有国际性。而间接歧视则可能是政策及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产物，虽然这些政策和做法的本意是中立的，但产生的效果却是歧视性的。

几内亚妇女了解并承认她们对丈夫、家庭和社会所承担的义务，但往往不知道她们所享有的权利，甚至是宗教方面的权利。

这种状况在那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中往往也存在，甚至那些对自己的权利十分了解的妇女也采取逆来

顺受的态度。

众所周知，在妇女权利方面，最关键的问题往往与上述文件的执行有关。几内亚共和国制订了许多有利于妇女的法律，但是在执行中却遇到了多种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与社会的抵制和人们的文盲状态有关。几内亚妇女在第一共和国时期虽然获得了正式权利（结婚年龄定为 17 岁，有权拒绝婚姻和多妻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其中大部分仍然不能行使。

多年来，提高妇女地位部以及关心妇女权利的一些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一直努力在城市和农村普及妇女权利。但是，与生育有关的价值观点根深蒂固，促使丧夫或离婚的妇女迅速再婚。此外，有关继承问题的法规条例充满了歧视性，这一切对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构成了严重障碍。

附件一

缩略语

- | | | |
|-----|------------|-----------------|
| 1. | ACDI | 加拿大合作与国际开发署 |
| 2. | AFED | 几内亚妇女发展协会 |
| 3. | AFEG | 几内亚女企业家协会 |
| 4. | AFEME | 几内亚妇女矿产与环境协会 |
| 5. | AGUIFEL | 几内亚女领袖协会 |
| 6. | AFJG | 几内亚女律师协会 |
| 7. | AGFC | 几内亚女研究人员协会 |
| 8. | AGRETO | 几内亚挽救吸毒女子协会 |
| 9. | AGRIS | 几内亚身体残疾者社会再安置协会 |
| 10. | AJAD | 法律援助与发展协会 |
| 11. | ASFEGMASSI | 几内亚妇女预防性病和艾滋病协会 |
| 12. | BAD | 非洲开发银行 |
| 13. | BAG | 几内亚非洲人集团 |
| 14. | BPN | 国家政治局 |
| 15. | CAAF | 支持妇女自促中心 |
| 16. | CBG | 几内亚铝矾土公司 |
| 17. | CEDAW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 18. | CEE | 社区教育中心 |
| 19. | CEE/UE | 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 |
| 20. | CENFOTH | 国家旅游和饭店业培训中心 |
| 21. | CEPETAF | 打击危害妇女儿童做法支部 |
| 22. | CFP | 职业培训中心 |
| 23. | CMRN | 国家复兴军事委员会 |
| 24. | CNTG | 几内亚全国劳动者联合会 |
| 25. | COFEG | 几内亚妇女非政府组织协会 |
| 26. | CONFETRAG | 几内亚全国妇女劳动者委员会 |
| 27. | CRD | 农村发展社区 |
| 28. | CTRN | 国家复兴临时委员会 |
| 29. | CFP | 职业培训中心 |
| 30. | EAP/MAEF |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长期调查 |

-
- | | |
|----------------|--------------------|
| 31. EDS | 《人口与健康调查》 |
| 32. EIBC | 《消费需要一体化调查》 |
| 33. ENAE | 国家农牧学校 |
| 34. ENAM | 国家工艺美术学校 |
| 35. ENATEF | 国家水利和森林技术学校 |
| 36. ENEPS | 国家体育学校 |
| 37. ENI | 国家特极师范学校 |
| 38. ENP&T | 国家邮电学校 |
| 39. ENSAC | 国家行政管理和商业文秘学校 |
| 40. ESSC | 社区卫生学校 |
| 41. FAC | 支持合作基金（法国） |
| 42. FAO | 粮农组织 |
| 43. FJA/CIJC | 妇女法律援助机构/几内亚法律信息中心 |
| 44. FPD | 妇女人口发展 |
| 45. GTZ | 德国技术合作署 |
| 46. IDH | 人类发展指数 |
| 47. IEC | 信息——教育——宣传 |
| 48. LPDA | 农业发展政策书 |
| 49. MASPFE | 社会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 |
| 50. MST/SIDA | 性病/艾滋病 |
| 51. OFAB | 博克铝矾土公司 |
| 52. OIT | 世界劳工组织 |
| 53. ONG | 非政府组织 |
| 54. ONSLG | 几内亚全国自由工会组织 |
| 55. ONU | 联合国组织 |
| 56. OUSA | 非洲统一工会组织 |
| 57. PADSE | 支持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 |
| 58. PAM | 世界粮食计划署 |
| 59. PCAIB | 基本建议方案框架 |
| 60. PCGED | 性别与发展方案框架 |
| 61. PDG | 几内亚民主党 |
| 62. PEV/SSP/ME | 扩大免疫/初级保健/必需药品方案 |
| 63. PME | 中小型企业 |

64. PNW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5. PRG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
66. PSG	几内亚社会党
67. PSI	国际人口处
68. RDA	非洲民主联盟
69. RNDH	人的发展国家报告
70. RTG	几内亚电台和电视台
71. SACCO	非政府组织支持与协调处
72. SCIO	非政府组织协调与参与处
73. SENATEC	国家技术援助与合作处
74. SGG	政府总秘书处
75. SIFOG	几内亚工人力量工会
76. SMD	丁吉拉伊矿业公司
77. SMI	母子保健论坛
78. UGTG	几内亚劳动者总联盟
79. URFG	几内亚妇女革命联盟
80.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

附件二

几内亚共和国加入和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一览表

公约	加入时间	批准时间	备注
1. 《世界人权宣言》			
2. 《儿童权利宣言》联合国, 1990年			
3.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1991.11.9	1992.2.16.	加入并批准
4. 《世界人权宣言》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	1967.2.28	1978.1.24	加入并批准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79年12月18日通过	1981.7.17	1982.8.9	加入并批准
8. 《禁止贩毒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79年12月1日通过	1962.4.26		加入并批准
9.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75.5.19		加入并批准
10.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975.5.19	1978.1.24	尚未批准
11. 《自主婚姻、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公约》	1962.12.10	1978.1.24	加入并批准

附件三

1959 年以来几内亚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一览表

	公约	批准登记
C.3	《保护母性公约》，1919 年	1966 年 12 月 12 日
C.4	《夜班公约》（妇女），1919 年 ^①	1959 年 1 月 21 日
C.5	《最低劳动年龄公约》（工业），1919 年	1959 年 1 月 21 日
C.6	《儿童夜班公约》（工业），1919 年 ^①	1959 年 1 月 21 日
C.10	《最低年龄公约》（农业），1921 年	1966 年 12 月 12 日
C.11	《结社权利公约》（农业），1921 年	1959 年 1 月 21 日
C.13	《铅白公约》（油漆），1921 年	1959 年 1 月 21 日
C.14	《每周休息公约》（工业），1921 年	1959 年 1 月 21 日
C.16	《青年体检公约》（海上作业），1921 年	1959 年 1 月 21 日
C.17	工伤补偿公约，1925 年	1966 年 12 月 12 日
C.18	《职业病公约》，1925 年	1959 年 1 月 21 日
C.26	《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1928 年	1959 年 1 月 21 日
C.29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	1959 年 1 月 21 日
C.33	《最低年龄公约》（非工业劳动），1932 年	1959 年 1 月 21 日
C.41	经修订的《夜班公约》（妇女），1934 年 ^②	1959 年 1 月 21 日
C.45	《地下劳动公约》（妇女），1935 年	1966 年 12 月 12 日
C.52	《带薪休假公约》，1936 年 ^③	1966 年 12 月 12 日
C.62	《安全时效公约》（建筑），1937 年	1966 年 12 月 12 日
C.81	《劳动检查公约》，1947 年	1959 年 3 月 26 日
C.87	经修订的《夜班公约》（妇女），1948	1959 年 1 月 21 日
C.89	经修订的《夜班公约》（妇女），1948 年	1966 年 12 月 12 日
C.90	经修订的《儿童夜班公约》（工业），1948 年	1966 年 12 月 12 日
C.94	《劳动条款公约》（公共合同），1949 年	1966 年 12 月 12 日
C.95	《工资保障公约》，1949 年	1959 年 1 月 21 日
C.98	《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 年	1959 年 3 月 26 日
C.99	《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农业），1951 年	1966 年 12 月 12 日
C.100	《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1967 年 7 月 11 日
C.111	《消除歧视公约》（就业与职业），1958 年	1960 年 9 月 1 日
C.112	《最低年龄公约》（渔业），1959 年	1960 年 11 月 7 日

① 已取消本公约（见以下第 C.41 和 C.89 号公约），而且各国批准了两个经修订的公约。

② 已取消本公约，并批准了第 C.90 号公约。

③ 批准了第 C.89 号公约，取消了本公约。

④ 批准了第 C.J132 号公约，取消了本公约。